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為：

註：以下「本基金」係指「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係指該段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 (一)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二、(一)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均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二)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六、本基金募集額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有關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8頁至第46頁及第48頁至第57頁。

(三)【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該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由於美國Rule 144A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該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四)【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CoCo Bond、TLAC Bond及MREL Bond)，合計投資比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該類債券可能在特定條件下被轉換為股權或減記本金及止付利息，使投資人面臨本金損失及票息減少之風險，亦可能有發行機構較集中及市場交易量較低之流動性風險。

(五)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六)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將依各該基金每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之上限125%，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

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八)【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該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請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九)各子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十)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資人投資交易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將被課徵證券交易稅。

(十二)各子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十三)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

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十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五)各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十六)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8161-680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印 製

註：除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下所稱一定日數或天數係指「日曆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話：(02)8161-6800
傳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1092號22樓E1
電話：(03)316-8310
傳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話：(04)2254-2788
傳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話：(07)535-7068
傳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張偉智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電話：(02) 2173-8888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
電話：(02) 2718-6888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各子基金皆相同）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各子基金皆相同)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各子基金皆相同)

會計師：胡智華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各子基金皆相同)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26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27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7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8
陸、基金投資.....	28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48
捌、收益分配.....	57
玖、申購受益憑證.....	57
拾、買回受益憑證.....	65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68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70
拾參、受益人會議.....	77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	79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	8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4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8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85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85
陸、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85
柒、各子基金之資產.....	86
捌、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9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6
拾參、收益分配.....	9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96
拾伍、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100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01
拾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102
拾玖、各子基金之清算.....	103
貳拾、受益人名簿.....	10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10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10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10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10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08
【特別記載事項】.....	11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10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0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110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13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14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114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116
【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137
【附錄三】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141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4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億元，二檔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各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檔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各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二檔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各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該子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1.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3. 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下同)XX年XX月XX日。

六、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該子基金掛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國家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期貨 ETF 及商品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3. 該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目前預計主要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含美國、歐元經濟體(如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比利時、奧地利、希臘等)、英國、瑞典、芬蘭、丹麥、瑞士、加拿大、澳洲、

日本、新加坡、中華民國、南韓、大陸地區、香港等，及上述所列以外之次要投資國家或地區。

(二)【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2. 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該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美洲（主要如美國、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巴西、墨西哥、開曼群島等）、歐洲（主要如德國、法國、荷蘭、愛爾蘭、義大利、西班牙、奧地利、希臘、比利時、英國、瑞士、瑞典、丹麥、波蘭、匈牙利等）、亞洲（主要如日本、韓國、新加坡、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及包含大洋洲如澳洲、紐西蘭等）、非洲（主要如南非、奈及利亞等）、中東地區（主要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土耳其等）以及超國際組織（指包含由多個國家或地區所組成的組織），及上述所列以外之次要投資國家或地區。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該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該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各子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前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原則上，該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所謂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 (1)由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交易所與清算所，及辦理資產管理、融資與放款、金融服務或經紀業務、金融支付作業、金融數據處理等金融相關業務之機構，或前述公司或機構所設立之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
 - (2)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產業類別屬於金融之有價證券。
 - (3)基金名稱中包含金融(Financial)，或追蹤、模擬或複製金融(含銀行等機構)相關指數表現之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 (二)【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
 - 2.原則上，該基金自掛牌日起：
 - (1)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3)該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a.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
 - b. 投資於Rule 144A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3.所謂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 (1)由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交易所與清算所，及辦理資產管理、融資與放款、金融服務或經紀業務、金融支付作業、金融數據處理等金融相關業務之機構，或前述公司或機構所設

立之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

(2)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產業類別屬於金融之有價證券。

(3)基金名稱中包含金融(Financial)，或追蹤、模擬或複製金融(含銀行等機構)相關指數表現之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4. 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日後如因信用評等調整，致該基金不符合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四)【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俟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5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限制。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俟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7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限制。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金融相關產業之股票為主。金融股票的可投資題材多元，涵蓋銀行、保險、各類金融服務等，故可藉由對於景氣、產業趨勢與獲利狀況等的分析，調整投資組合配置方向。而金融產業中的機構，因為有利息或管理費等長期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具有較佳的配息能力；各機構的經營效率、產業地位、資產品質等，也會影響其獲利能力與成長性。基金將以股利率為初步優先選股的條件，並兼顧基本面品質與股票評價，亦會考量具獲利成長性者，為基金增添報酬成長機會。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並以金融相關產業之債券為主。金融債券在全球債券市場的量體較大，債券發行機構多為銀行、保險公司或大型金融集團。基金操作上，將挑選可提供較佳債息收益但風險可控之標的，並根據對於總體經濟環境、貨幣政策、債券信用品質等面向的評估，進行債券資產配置與存續期間的調整。另考慮景氣循環對不同產業的影響，為進行分散化之配置或提升基金收益機會，可能適度搭配其他產業及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相關標的。

(二)債券部位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 (僅**【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1. 該基金將依據各期次債券的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還本付息方式，以及提前償還速度等參數，計算出個別債券的存續期間，再

依此計算出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用以推估利率變動對資產組合造成的影響。

2. 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符合在一年以上(含)之規定，並得依據本公司債券研究團隊對利率、經濟前景與貨幣政策等因素的研判，調整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3. 當研判經濟邁向復甦、未來利率將上升時，將評估縮短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揚對投資組合造成的不利影響；反之，若預期經濟邁向衰退，利率會調降，則增長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期追求獲得更多的資本利得。於投資前應先行評估本次投資標的對基金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影響程度，以確保整體資產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符合前述規定。

(三)投資特色

1. 以全球金融相關產業之股票或債券為主要布局，追求長期之收益分配機會：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該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金融相關產業為主，以主動操作之方式，根據各類公司之股息配發能力或成長機會等進行配置。基金將按季評估收益分配，惟不保證收益及配息。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該基金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並以金融相關產業為主，以主動操作之方式，追求較佳之債息收益機會並依市場環境變化調整配置。基金將按月評估收益分配，惟不保證收益及配息。

2. 投資人可於證券市場以市價交易主動式ETF，交易方式便利：
各子基金屬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於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各子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惟需留意市價不一定等於基金淨值之折/溢價風險。

(四)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特性及釋例說明(僅【**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國際清算銀行制定的巴塞爾協定III(Basel III)，明定金融機構應有充足自有資本以吸收損失，並將損失吸收條款明訂於資本類型債券契約中，以降低銀行過度追求利潤卻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仰賴政府或存款戶資助的道德風險。為符合巴塞爾協定III資本要求，金融機構開始大量發行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即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TLAC為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之簡稱)等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實際上在巴塞爾協定III之前，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於2014年即有發布與巴塞爾協定III概念相似之規範，要求歐盟成員國旗下銀行應有充足且具損失吸收能力的合格負債，在銀行營運困難時能先承受損失，此類債券即為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MREL為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y之簡稱)。

前述債券之介紹及釋例說明如下：

1.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

CoCo Bond是由金融機構發行具備損失吸收機制的可轉換債券，屬於次順位債券，償還順序低於優先順位債券但高於股東。當發行CoCo Bond的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門檻時，或當主管機關權衡金融機構須自行承受損失時，CoCo Bond將被強制性地吸收損失。其吸收損失的機制分為兩種，其一為轉換成普通股，使債券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

分攤銀行虧損；其二為本金減損，債券持有人會減損部分或全部的債券本金以吸收損失，且依照各債券條款的不同，亦分為永久性與暫時性本金損失。各檔CoCo Bond的條款都會在發行時明定該債券轉換股權的股數或本金減損的條件。

釋例：假設投資人持有面額為100美元的CoCo Bond，票面利率6.0%（即每年領到6美元的利息），該債券明定當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4.5%後需要永久減記全額本金。當投資人持有三年後，發行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4.5%，觸發損失吸收機制，CoCo Bond被迫須承擔損失。投資人在過去三年累積的債券利息收入為18美元，但CoCo Bond本金減損100美元，故於投資期間之整體損失為82美元。

另假設投資人持有面額100美元之CoCo Bond，票面利率為6%（即每年領到6美元的利息），該債券明定當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4.5%後須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為50股。當投資人持有三年後，發行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4.5%，觸發損失吸收機制，CoCo Bond被迫轉換為股票。投資人在過去三年累積的債券利息收入為18美元，若CoCo Bond轉換為股票時該發行銀行的股價為1美元，則於轉換後，投資人持有的股票價值為50美元（50股×股價1美元），故債券投資人已領取的債券利息及目前持有的股票價值合計為68美元，低於投資本金的100美元，且日後投資人承擔之損益將取決於股價波動。

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

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2015年11月發布總損失吸收能力的資本要求計畫，要求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需有額外資本緩衝，當面臨財務危機時，能自行吸收損失，以大幅降低存款戶損失和政府救助等大型系統性風險。

TLAC Bond與上述CoCo Bond類似，但發行機構僅限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損失承擔機制以註冊地國家之主管機關指示為主；當主管機關認

定該金融機構體質大幅轉差，已無法持續經營時，可將該類債券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票，以達到承擔損失之用。

釋例：假設投資人持有面值為100美元的TLAC Bond，票面利率為6%（即每年領到6美元的利息），當投資人持有三年後，主管機關判定該金融機構營運困難、恐無法長久經營，要求TLAC Bond觸發損失吸引機制，使該債券本金被迫減損30%。投資人在過去三年累積的債券利息收入為18美元，但TLAC Bond本金減損30美元，故於投資期間之整體損失為12美元。

3. 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

MREL Bond的發行概念及承受損失的機制，與上述TLAC Bond類似，但發行此類債券的金融機構僅限於歐盟成員國的銀行，且各銀行依照歐盟監管組織評核，會有不同的最低資本要求；當主管機關認定該金融機構體質大幅轉差，已無法持續經營時，可將該類債券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票，以達到承擔損失之用。

釋例：假設投資人持有面值為100歐元的MREL Bond，票面利率為6%（即每年領到6歐元的利息），當投資人持有三年後，主管機關判定該金融機構營運困難、恐無法長久經營，要求MREL Bond觸發損失吸引機制，使該債券本金被迫減損30%。投資人在過去三年累積的債券利息收入為18歐元，但MREL Bond本金減損30歐元，故於投資期間之整體損失為12歐元。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為股票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追求參與該產業之機構所提供的股息發放與獲利成長機會，但可能有類股相對集中之風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為債券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追求長期較佳的債息收益機會，但債券價格可能受到利率及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掛牌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掛牌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各子基金掛牌後，除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辦理該子基金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115年3月23日起開始銷售。

十四、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各子基金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該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 自各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五、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4. 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5.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該子基金掛牌日止期間之該子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 各子基金掛牌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訂定並公告各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自各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

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之「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參與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列所之內容。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各子基金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該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自各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十七、本基金成立日前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

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 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 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

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申購日

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各子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

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十、買回日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一、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各子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各子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二十二、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三、預收申購價金

指各子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四、預收申購總價金

指各子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各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五、實際申購價金

指各子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二十六、實際申購總價金

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二十七、申購總價金差額

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二十八、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不適用。

二十九、買回價金

指各子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二內容。

三十、買回總價金

指買回價金扣除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二之內容。

三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無)

三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一)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計算。

(二)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計算。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一)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七〇(0.70%)之比率計算。
- (二)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計算。

三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一)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計算。
- (二)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至貳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 (三)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一)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 (二)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至貳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算。
- (三)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三十四、基金保證機構(無)

三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三)、(六)、【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及【收益

分配範例】 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各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
做為該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該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列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預計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列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扣除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該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列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預計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列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二)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於

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三)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按季做成收益分配決定。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 (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按月做成收益分配決定。

(四)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基準日起算15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五)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六)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該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該基金。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 (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該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該基金。

(七)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僅**【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一)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該基金訂有收益分配優先順序，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收入、利息收入、資本利得等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並得依配息頻率預估每次收益科目使用金額。

(二)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與使用上限

1. 啟動標準

當基金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一段期間內(如兩次配息期間或收益分配公告日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間)淨申購單位數增加達經理公司所訂之一定比例以上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使用上限

該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範例】

僅**【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一)計算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將按季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假設當季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

可分配收益如下：

1. 利息收入、股利收益(現金股利及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4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660,000
加：本期股利收益	24,960,000
加：本期收益平準金	380,000
減：本期所得稅、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	(4,800,000)
本期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21,200,000
本期可分配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21,600,000

2. 資本利得收益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15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3,8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23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
減：本期所得稅費用	(20,000)
本期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3,45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3,6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該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列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預計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亦為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 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依前述假設結果，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25,200,000元（包含可分配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及收益平準金21,600,000元、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為3,600,000元），假設參與本季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為80,000,000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0.315元（可分配收益除以參與本季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決定本季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0.300元。

(三)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之影響

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參與本季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為100,000單位，則本季可獲得之收益分配金額為30,000元(100,000乘以0.300)。假設該基金收益分配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6.65元，則收益分配前後之變化如下：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16.65 元	新臺幣 16.35 元 (16.65 減 0.300)
收益分配金額	--	新臺幣 30,0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1,665,000 元	新臺幣 1,635,000 元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一) 計算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將按月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假設當月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

1. 利息收入及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利息收入及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餘額	2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9,200,000
加：本期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	580,000
減：本期所得稅、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	(1,100,000)
本期利息收入及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餘額	8,680,000

本期可分配利息收入及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餘額	8,880,000
---------------------------	-----------

2. 資本利得收益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1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1,98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28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110,000)
減：本期所得稅費用	(10,000)
本期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1,58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1,68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該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列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預計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該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亦為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 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依前述假設結果，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10,560,000元(包含可分配利息收入及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8,880,000元、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為1,680,000元)，假設參與本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為80,000,000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0.132元(可分配收益除以參與本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決定本月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0.120元。

(三)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之影響

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參與本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為100,000單位，則本月可獲得之收益分配金額為12,000元(100,000乘以0.120)。

假設該基金收益分配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5.75元，則收益分配前後之變化如下：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15.75 元	新臺幣 15.63 元 (15.75 減 0.120)
收益分配金額	--	新臺幣 12,0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1,575,000 元	新臺幣 1,563,000 元

三十六、營業日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開盤之交易日。但該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以及美國債券市場均開盤之交易日。但該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三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 (Benchmark)

各子基金無設定績效指標。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115年1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6388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

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為保障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本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XX年XX月XX日成立。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各子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該子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貳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各子基金皆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三)、(七)及五之(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

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 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2. 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3. 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3)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
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

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核心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張正宇

學歷：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經歷：a. 復華投信：110年7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總經理室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
收益平準金)核心基金經理(112年3月-迄今)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基金經理(114年10月-迄今)

b.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107年12
月-110年7月

Global Markets

c.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105年8月-107年12月
Research Division

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104年1月-
105年5月

Hong Kong Branch Research

e. 法銀巴黎證券：101年8月-103年12月

職責範圍：資產組合配置、投資主題與相關標的研究、投資決策與
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及收益平準金)及復華全
球消費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2)協管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余文耀

學歷：臺灣大學經濟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a. 復華投信：98年9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基金經理(99年12月-107年1月；
113年11月-113年12月；114年2月-114年5月)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基金經理(104年5月-104年12月；
113年11月-114年8月)

復華中國5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基金經理
(107年8月-108年7月)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108年8月-108年12月)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3年12月-114年2月；114年5月-115年1月)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4年8月-迄今)

b. 永豐金證券：93年3月-98年8月

c. 群益投顧：91年7月-93年2月

研究部

職責範圍：協助投資主題訂定與相關標的研究、提出投資建議、參與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核心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黃媛君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a. 復華投信：100年2月-112年3月；113年9月-迄今

債券研究處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102年5月-107年7月；108年4月-109年6月；111年5月-112年3月)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協管基金經理(104年6月-105年1月)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104年8月-112年3月)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105年1月-108年8月)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心

基金經理（107年7月-108年4月；109年6月-111年5月）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經理（108年7月-112年3月）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協管基金經理（109年10月-112年3月）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經理(110年1月-112年3月)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經理（113年11月-迄今）

b. 野村投信：112年3月-113年9月

固定收益部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基金經理（112年4月-113年9月）

c. 富邦人壽：98年9月-100年2月

國外固定收益部

d. 新光人壽：95年8月-98年8月

國際投資部

e.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95年5月-95年8月

金融行銷部

f. 富邦票券：90年6月-95年3月

職責範圍：資產組合配置及管理、投資標的篩選、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

權者之情形：無

(2)協管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黃凱偉

學歷：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105年8月-迄今

債券研究處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7年11月-108年7月）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協管基金
經理（109年6月-111年5月；112年3月-113年7月）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協
管基金經理（111年5月-迄今）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
（113年7月-114年9月）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協管基金經理（113年7月-迄今）

職責範圍：投資研究、投資標的篩選、提出及執行投資建議。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及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3)協管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李彥陞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倫敦帝國學院投資財富管理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107年9月-迄今

債券研究處

交易室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協管基金經理(111年5月-112年9月)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基金經理(112年11月-迄今)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經理(113年7月-114年7月)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113年8月-114年11月)

職責範圍：投資研究、投資標的篩選、提出及執行投資建議。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

債券美元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2.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四) 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五) 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 (1)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 (3) 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

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3. 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

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七)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姓名	任期
核心基金經理人：張正宇 協管基金經理人：余文耀	本基金尚未成立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姓名	任期
核心基金經理人：黃媛君 協管基金經理人：黃凱偉、李彥陞	本基金尚未成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各子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各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該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該基金之資產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 不得將該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該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

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2.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3.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36. 除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信託契約第15條第8項各款所述之規定

係指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該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該基金之資產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 (1)符合該基金所訂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評等；
 - (2)符合前述【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中九、(二)2.(3)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該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3.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 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3.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5. 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6. 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2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9. 除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8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8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及第8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8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8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或行使表決權。如有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電子方式（如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或委外（如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二）投資於國外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原則上該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除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該子基金持有國外基金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經理公司比照持有國內基金投票作業流程行使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詳見附錄一。

九、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詳見附錄二。

十、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各子基金無設定績效指標。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為股票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追求參與該產業之機構所提供的股息發放與獲利成長機會，但可能有類股相對集中之風險。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為債券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追求長期較佳的債息收益機會，但債券價格可能受到利率及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綜合評估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

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比重偏高，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相關標的價格波動所影響幅度提高，過於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股票市價或債券利率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以基金計價幣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將可能對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

之影響，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將慎選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段第(一)項至第(五)項，僅【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本段第(十二)項至第(十五)項，僅【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一)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二)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的市場成交量較小，流動性相對較差，且具有發行人無法履約之風險。此外，若持有人未於期限內申請執行權利，則將於權證到期時喪失履約價值。

(三)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係參與不動產實質資產或抵押貸款債權之投資，投資此類商品須承擔不動產景氣循環變化及管理者經營不善之營運風險。

(四)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因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於交易所或非交易所交易，且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因此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其他期貨所衍生的轉倉、基差與折溢價等風險。

(五)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投資承銷股票除須評估產業及公司基本面等之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之信用品質。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至股票掛牌日會有時間落差，可能承受該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六)投資債券之風險

1.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七)投資次順位債券及無擔保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債券之受償權低於優先順位債券，獲得清償的保障相對較低。無擔保債券是指沒有保證人或特定資產作為擔保品之債券，故相較於有擔保的債券，當遇到債券違約時，可能面臨較大的損失風險。

(八)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此類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險以及債券之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的價格波動。

(九)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此類資產係指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等債權），加以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如MBS、ABS），可能有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此外，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

提前清償時，債券投資人亦提前獲得本金的償還，則債券投資人必須在較低的利率環境中進行再投資，此即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

(十)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對於非本經理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的持有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的基金般快速與透明，故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績效不彰、道德不佳等風險。

(十一)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十二)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債信評等未達投資等級的債券，此類債券較易因市場風險情緒的改變、景氣循環變化或產業的特殊因素，而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度；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屬私募性質，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等風險。

(十三)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1. 流動性與變現性風險

因債券流動性不足以致於變現不易的風險。

2. 發行公司未能買回的利率風險

由於發行公司未能於下一買回日買回，所產生存續期間延長的利率風

險。

3. 信用風險

指發行公司未有能力買回此債券，導致信用違約、債券本金價值減損或被迫轉換成股票的風險。

4. 受償順位風險

次順位債券之受償權低於優先順位債券，獲得清償的保障相對較低。

(十四)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風險

1. 本金損失與票息止付風險

投資CoCo Bond將承擔發行機構無法償還本金之風險，在債券條款設定之條件下，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並止付利息，以做為吸收發行機構損失之用，且減計部分可能是暫時或是永久；部分CoCo Bond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以承擔損失，若轉換後股價下跌，投資人亦有本金損失之風險。

2. 強制贖回與票息重設風險

部分CoCo Bond將於發行後特定年期後贖回債券或重設債券票息。發行人將考慮當時的金融條件、籌資成本以及金融機構本身資本充裕性等狀況，從而決定是否贖回該債券或觸發票息重設條款，若重設後之利率降低，投資人將面臨票息減少的風險。

3. 集中度風險

因CoCo Bond主要是由全球金融機構發行，以銀行或金控公司為主，故當面臨全球金融系統性風險升高時，此類債券由於身處同一產業，將同時受到不利負面影響。

4. 流動性風險

CoCo Bond為巴賽爾協定III開始實行後所發行的新資本類型金融商品，且具有本金損失風險，故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相對有限，可能會有市場交易量較低或是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之風險；部分CoCo Bond設定損失承擔機制為股權轉換，因此轉換為股票後亦有股票交易

流動性不佳之可能性。

(十五)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風險

1. 減記本金與票息止付風險

當金融機構出現重大危機而無法繼續營運時，TLAC Bond及MREL Bond可能會面臨本金減計或是止付票息，使金融機構吸收損失並進行內部紓困，此將使債券投資人承擔損失；部分TLAC Bond及MREL Bond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以承擔損失，若轉換後股價下跌，投資人亦有本金損失之風險。

2. 集中度風險

TLAC Bond主要是由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公布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發行、MREL Bond主要是由歐盟成員國旗下銀行所發行，當金融系統性風險升高時，此類債券由於身處同一產業且侷限於特定發行人，有較高集中度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TLAC Bond及MREL Bond為因應新法規要求所發行的新資本類型金融商品，且具有本金損失可能性，故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相對有限，或有市場交易量較低或是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之風險；此外，部分TLAC Bond及MREL Bond設定損失承擔機制為股權轉換，因此轉換為股票後亦有股票交易流動性不佳之可能。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各子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各子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申購。

(二)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最低申購/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

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最低基數限制，投資人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申購/買回申請、延緩或部分給付之風險

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延緩或部分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

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基金於受理申購/買回申請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基金暨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基金，以補貼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三)經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各子基金掛牌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投資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

2. 基金掛牌交易價格漲跌幅限制之風險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交易之成交價格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基金交易價格波動，投資人需承擔市場成交價格波動的風險。

3.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可能因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基金之風險。

(四)跨市場交易風險

基金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時間可能與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捌、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三十五之內容)

玖、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該子基金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不接受該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各子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各子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各子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各子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各子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基金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該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該子基金掛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及(三)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各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參與證券商應先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是否進行額度控管，如有額度控管時，參與證券商需先向經理公司取得預約額度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3. 申購人應填妥申購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於臺灣證交所之ETF網路檔案傳輸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交易所平台)辦理各子基金申購申報作業，並由參與證券商傳送申購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申購基數
 - (1)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各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

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1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1)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下午2:00。
- (2)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二)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各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該基金為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5%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交易費用：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5%）」。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該基金資產。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該基金為105%，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5%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交易費用：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該基金資產。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各子基金資產。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所申購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該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交易費用：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5%)」。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該基金資產。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所申購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該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交易費用：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

※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

(1)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

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2)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

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3)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該基金資產。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四)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將申購申請書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應檢核上述內容，以決定該申購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2.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出申購總價金差額，其計算方式為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金額。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正數，應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並確保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3:00前補足差額至指定專戶，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返還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後之款項。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受益憑證之交付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參所列一之內容)

(六)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如上述款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足額存入相關帳戶並

交付予該子基金，或未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予經理公司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如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交易所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協助經理公司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該子基金，以補償該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該子基金資產，其計算標準如下：

(1) 若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2) 若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text{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申購人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之差額為正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相關帳戶。若前述差額為負數者，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二個營業日下午3:00前補足差額。

(七) 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八)經理公司婉拒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婉拒當日之申購，應於當日下午5:00前透過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失敗，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後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匯費後之款項。

拾、買回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各子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二)受益人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於交易所平台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各子基金買回申報作業，由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買回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經理公司應檢核買回申請書等內容，以決定該買回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買回基數

1.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各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

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1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及買回前一日普通交易買進之在途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經理公司於確認受益憑證圈存成功或失敗後，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 買回截止時間：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買回日下午2:00。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所買回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該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交易費用：目前該基金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5%)」。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該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所買回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該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交易費用：目前該基金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

※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

(1)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 0：

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2)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 0：

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3)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該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失敗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交付各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能依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各子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如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交易所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二)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協助經理公司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該子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該子基金資產，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標準如下：

1. 若該子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 \times 2\%$$

2. 若該子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 \times [2\% +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該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一)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
-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 (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 (五)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3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該子基金計算或給付程序。

五、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4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

程序之日該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六、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4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該子基金之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一)及三之(一)4.(2)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各子基金之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該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一)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計算。</p> <p>(二)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計算。</p> <p>【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一)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七〇(0.70%)之比率計算。</p> <p>(二)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計算。</p>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一)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計算。</p>

	<p>(二)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至貳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p> <p>(三)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p> <p>【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一)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p> <p>(二)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至貳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算。</p> <p>(三)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p>
掛牌費及年費	<p>【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p> <p>【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21%~0.03%，實際費率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p>

	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各子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掛牌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掛牌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用	<p>【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1. 目前該基金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5%)」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5%)」。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1. 目前該基金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各子基金</p>

	<p>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p> <p>(1)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p> <p>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p> <p>(2)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p> <p>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p> <p>(3) 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p>
買回手續費	<p>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p>
買回交易費用	<p>【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5%)」。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p>

	<p>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 0： 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2.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 0： 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3. 該費用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
<p>行政處理費</p>	<p>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 2. 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子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 2. 該子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各子基金尚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經理公司於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1)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3)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所得稅

(1)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2) 該基金配息範圍包含申購價金中之收益平準金，受益人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或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僅【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二) 各子基金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該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子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

拾參、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各子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該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該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一)依法律、命令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
3. 變更該子基金種類。

(二)各子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各子基金除下述(三)之10.及(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5.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
7.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發生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5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3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發生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7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3款及第4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該基金申購人。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該基金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2.(2)之0.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各子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子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各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各子基金應於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 e.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營業日公告各子基金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j.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k.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l.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
- m.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n.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o.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發生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5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3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發生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7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3款及第4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p. 各子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q. 本基金募集公告。

r.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s.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事項。

各子基金無設定績效指標。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三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即：

(一)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二)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分別為：

(一)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七之內容)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各子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該子基金掛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第4條第8項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一(四)之內容)

陸、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一、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掛牌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三、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子基金終止掛牌：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二)各子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

柒、各子基金之資產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1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 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以前述(一)及(二)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各子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六)、二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五)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

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掛牌費及年費。

- (六)該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僅【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2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6項、第13項及第14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該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該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第1、2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各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除下述十九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

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行政處理費。
 - (六)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皆相同)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申購價金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各子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三十五之內容）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伍、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各子基金除下述三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各子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有關該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該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或是結帳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該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該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該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 1、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買價，將以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境外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或是結帳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

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五)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且該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該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該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成立滿一年後，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該基金信託契約者。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成立滿一年後，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該基金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該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該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該子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十)其他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各子基金之清算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2款或第4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

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各子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未受領)

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8項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7條第1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肆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皆相同)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6月27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6年10月18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86/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 資本額
90/7	10	30,433,200	304,332,000	30,433,200	304,332,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888,063	308,880,630	30,888,063	308,880,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529,608	315,296,080	31,529,608	315,296,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380,980	323,809,800	32,380,980	323,809,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333,372	453,333,720	45,333,372	453,333,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4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追加核准日期 (中央銀行同意日)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年7月14日	--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年4月12日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112年6月1日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113年4月30日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 ETF 基金	113年6月20日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2. 110 年 5 月 6 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3.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 5.46% 之股權。
4.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之股份。
5.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之股份。
6.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7. 112 年 5 月 24 日改選第 10 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余永旭。
8. 113 年 5 月 6 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 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人)	0	18	0	193	211
持有股數 (千股)	0	52,718	0	7,282	60,000
持 股 比 例 (%)	0	87.86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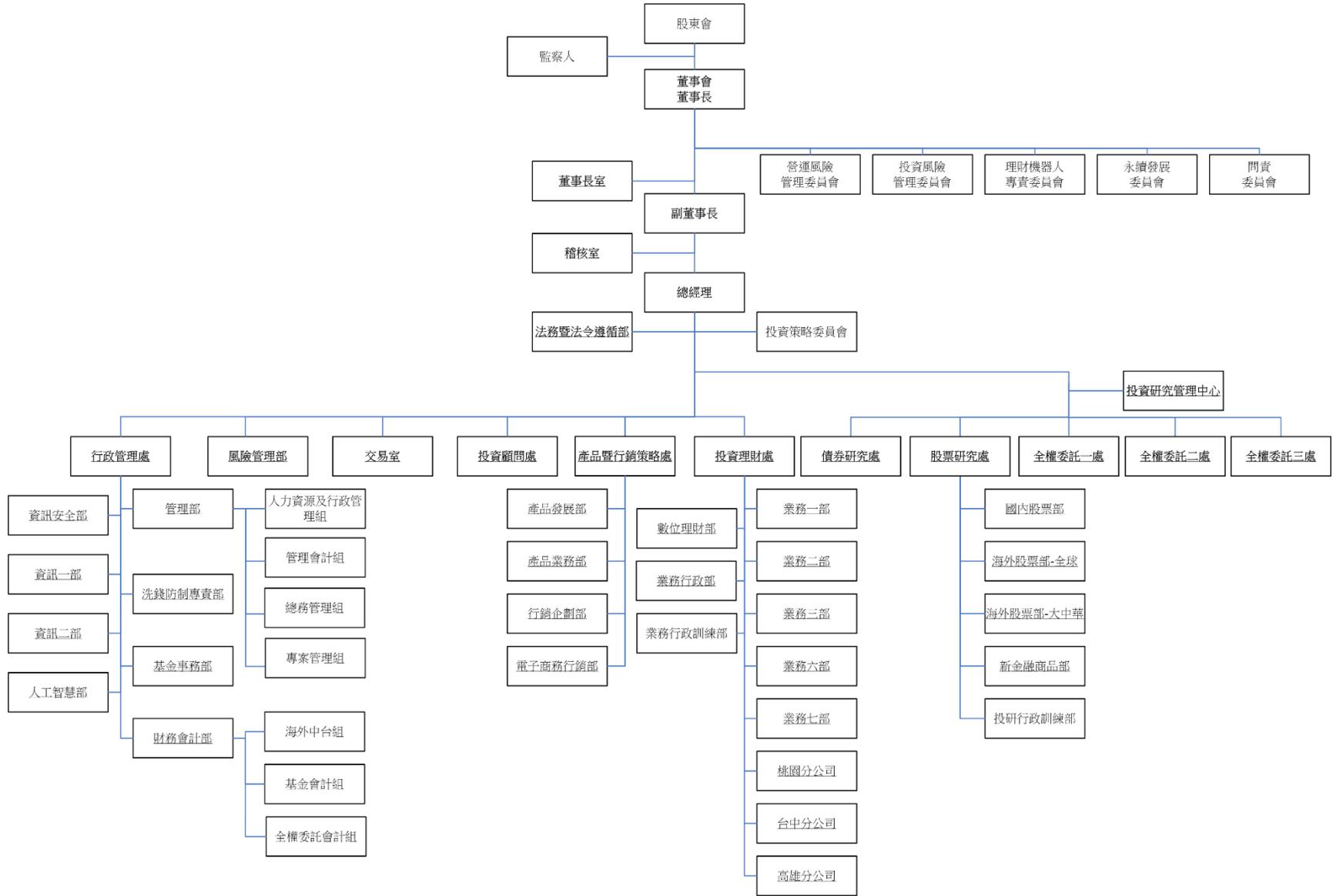
114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股)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4年12月31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 稽核室 (5 人)

- (1) 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 (2) 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 (3) 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 (4) 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2. 股票研究處 (54 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 國內股票部：

-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 海外股票部：

-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 新金融商品部：

- A. 負責 ETF 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ETF 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 D.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4) 投研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 債券研究處 (14 人)

- (1) 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 (2) 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 (3)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 (4)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 (5)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 (6)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4. 全權委託一～三處 (22 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 (134 人)

分為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

(1) 業務部

-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2) 數位理財部

-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客戶服務。

(3) 業務行政部：

-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4) 業務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 (16 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電子商務行銷部、產品業務部、產品發展部。

(1) 行銷企劃部：

- A. 公司品牌經營。

-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2) 電子商務行銷部：

- A. 電子商務通路經營與管理。
- B.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 C.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3) 產品業務部：

- A. 產品之推廣及業務開發。
- B. 產品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4) 產品發展部：

- A. 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 B. 全球總體經濟觀察分析。
- C.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7. 行政管理處 (113 人)

- (1) 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 (2) 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 (3) 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 (4) 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事務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部、資訊安全部、人工智慧部等部門。

-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組等四組。
 -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證券相關法令辦理人員申報。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d. 專案管理組：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轉投資事業監督

管理。

-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等相關事宜。
 -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 C. 基金事務部：
 -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 b. 基金事務處理。
 -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 D. 洗錢防制專責部
 -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 E. 資訊部
 -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 c. 程式設計。
- F. 資訊安全部
 -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 G. 人工智慧部
- a. 人工智慧策略擬定與執行。
 - b. 人工智慧平台開發、建置與維運。
 - c. 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組織作業效能。
8. 風險管理部 (5 人)
- (1) 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規定。
 - (2) 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 (3) 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 (4) 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9.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9 人)
- (1) 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 (2) 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 (3) 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10. 交易室 (17 人)
- (1) 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 (2) 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11. 投資顧問處 (由 3 名人員兼任)
- (1) 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 (2)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 (3) 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12.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7 人)
- (1) 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 (2) 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 (3) 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 (4) 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 (5) 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

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張偉智	112年5月23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 協理	蔡淨惠	102年7月1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 循部/行政管理 處 副總經理	毛安慈	109年6月1日	203	0.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主辦 會計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法令 遵循部門 主管 復華資本 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 二有限公 司主辦會 計
投資研究管理 中心 副總經理	陳奐文	113年12月18日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 理決策組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林香漢	113年12月18日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 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王偉年	113年10月1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 副總經理	許家榮	107年4月2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副總經理	林昆毅	109年12月2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債 券投資策略長	吳易欣	103年5月1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廖崇文	109年12月14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呂宏宇	114年1月9日	-	-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王萬里	114年5月7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協理	劉妙惠	114年9月1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執行副總 經理	陳珮潔	114年9月1日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協理	徐瑋瑄	114年9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交易室 協理	陳雯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資深經理	黃玉雯	112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復華資本 有限公司 董事 復華資本 二有限公 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美杏	112年10月1 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資 安長	林碩彥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協理	褚喻欣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張廣炯	112年10月1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深協理	廖嘉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深經理	程政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副 總經理	葉家順	114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室/投 資理財處特助	林琦惟	112年10月1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 總經理	紀乃介	112年10月1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經理	蘇美瑜	114年3月31日	16	0.0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投資顧問處副 總經理	江偉成	112年10月1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經理	蔡泳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宋佩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陳淑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執行副總經理	邱明強	95年1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趙建彰	114年1月9日	15	0.0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黃媛君	113年9月5日	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陳俊中	114年3月17日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郭家宏	114年7月1日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林光佑	114年5月22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專業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箏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駱奕靜	107年7月1日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沛澄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 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馬駿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嚴 蕾	113年7月1日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羅秋華	113年7月1日	-	-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羅國華	113年7月1日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冠達	113年7月1日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李光第	113年7月1日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宥溱	113年7月1日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周育如	114年2月1日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何信孟	114年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 日	任 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杜俊雄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董事	個人
副董事長	周輝啟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39	0.23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個人

								司董事長	
董事	卓隆燁	113年5月6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主管室資深副總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柏坤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偉智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人
董事	楊紹綱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騎士國際董事長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毛安慈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余永旭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個人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Nanshan Life Pte. Ltd.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守護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吳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

	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北市私立艾崴語文短期補習班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五喬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給柏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暘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事業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紅嬰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拙匠人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春雨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立弗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蘇予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蘇予昕工作室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蘇予昕心理諮商所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涇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鑫富鑫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生活改良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神赫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

該公司之董事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單位元)
復華復華基金	87年1月23日	104,214,481.6	7,246,149,601	69.53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87年5月28日	1,204,220,201.4	18,290,945,863	15.1890	新臺幣
復華高成長基金	87年10月17日	39,819,841.5	9,834,689,559	246.98	新臺幣
復華傳家基金	88年8月10日	87,684,930.5	4,888,398,613	55.7496	新臺幣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89年1月24日	225,315,939.6	3,195,513,572	14.1824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89年5月10日	47,706,867.7	5,361,476,575	112.38	新臺幣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89年9月6日	165,032,140.3	14,006,942,416	84.8740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90年4月3日	48,275,571.7	11,746,932,960	243.33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91年8月2日	303,813,683.3	4,539,535,551	14.9418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92年3月3日	104,573,512.9	9,810,906,273	93.8183	新臺幣
復華全球	93年1月2日	341,283,162.1	13,661,972,175	40.03	新臺幣

平衡基金 (新臺幣計價)					
復華全球 平衡基金 (美元計價)		1,458,011.1	27,372,677.18	18.77	美元
復華神盾 基金	93年4月20日	62,494,024.1	4,141,818,422	66.2754	新臺幣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組合基金	94年4月21日	213,742,305.3	3,935,341,157	18.41	新臺幣
復華全方 位基金 (TISA類 型)	94年8月1日	88,218.7	1,092,132	12.38	新臺幣
復華全方 位基金 (A類型)		59,850,359.3	6,269,078,082	104.75	新臺幣
復華亞太 平衡基金	95年4月17日	48,423,686.4	1,045,255,181	21.59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債券組合 基金	95年9月13日	197,711,604.9	3,191,133,854	16.14	新臺幣
復華亞太 成長基金	96年1月22日	44,417,586.3	1,102,200,169	24.81	新臺幣
復華全球 資產證券 化基金 (新臺幣計 價A類型)	96年7月9日	97,712,666.8	1,920,816,005	19.66	新臺幣
復華全球 資產證券 化基金 (新臺幣計 價B類型)		6,295,512.4	70,867,027	11.26	新臺幣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優勢組合 基金 (新臺幣計 價A類型)	96年11月26日	269,451,433.0	5,855,687,225	21.73	新臺幣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優勢組合 基金 (美元計 價)		524,752.1	9,365,346.14	17.85	美元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12,275,214.2	128,112,064	10.44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新臺幣計價)	97年4月30日	154,743,205.6	6,891,973,663	44.54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美元計價)		580,702.5	16,364,685.09	28.18	美元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98年1月5日	266,952,232.6	12,121,559,209	45.41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新臺幣計價)	98年5月7日	122,432,668.6	1,606,166,650	13.1188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美元計價)		193,266.7	2,153,493.30	11.1426	美元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98年10月20日	118,215,947.3	1,674,186,626	14.16	新臺幣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99年3月30日	51,274,693.5	647,846,406	12.63	新臺幣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99年9月1日	80,124,954.2	993,387,648	12.40	新臺幣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99年12月27日	88,273,939.8	966,078,487	10.94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00年5月6日	89,394,471.1	1,091,611,507	12.21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	100年5月6日	23,773,998.7	227,973,623	9.59	新臺幣

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63,872,080.6	251,629,495	3.94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南非幣計 價配息類 型)		791,531.4	7,486,402.13	9.46	南非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配息類 型)		776,641.0	7,096,199.14	9.14	人民幣
復華東協 世紀基金	100 年 10 月 24 日	22,202,743.8	386,357,254	17.40	新臺幣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 金	101 年 6 月 5 日	25,392,000	785,815,183	30.95	新臺幣
復華南非 幣短期收 益基金 (A 類型)	101 年 12 月 11 日	14,043,343.6	325,363,542.99	23.17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短期收 益基金 (B 類型)		6,215,245.5	60,293,100.12	9.70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長期收 益基金 (A 類型)	101 年 12 月 11 日	3,850,122.5	107,650,286.87	27.96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長期收 益基金 (B 類型)		34,923,954.4	325,354,049.39	9.32	南非幣
復華全球 消費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21,135,299.6	417,643,704	19.76	新臺幣

復華美國 新星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年11月13 日	91,062,890.8	2,532,997,548	27.82	新臺幣
復華美國 新星基金 (美元計 價)		181,105.2	4,928,202.23	27.21	美元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強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3年7月9 日	116,979,211.4	1,856,733,399	15.87	新臺幣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強基金 (美元計 價)		232,898.8	3,415,538.45	14.67	美元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4年5月26 日	119,454,770.1	1,509,915,690	12.64	新臺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A 類型)		2,872,542.1	45,425,601.65	15.81	人民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B 類型)		217,046.0	2,703,708.59	12.46	人民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 A 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4年5月26 日	351,169,383.6	3,165,292,383	9.01	新臺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 A 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15,521,821.7	156,271,807.51	10.07	人民幣
復華恒生 單日正向 二倍基金	105年1月13 日	156,838,000	2,741,812,391	17.48	新臺幣
復華恒生 單日反向	105年1月13 日	36,192,000	193,698,463	5.35	新臺幣

一倍基金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5年7月4日	352,285,132.0	15,993,721,303	45.40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 (美元計價)		1,461,803.2	68,222,320.07	46.67	美元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06年1月16日	373,425,756.3	11,284,094,745	30.22	新臺幣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6年8月9日	204,261,000	3,866,578,222	18.93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106年8月9日	1,006,261,000	16,411,154,887	16.31	新臺幣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06年8月9日	4,701,511,000	42,761,699,532	9.10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7年1月31日	280,534,943.1	8,017,648,735	28.58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美元計價)		1,902,903.2	50,326,911.29	26.45	美元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年4月12日	37,600,000	2,603,595,574	69.24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5,525,000	284,204,132	51.44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7,525,000	2,620,889,663	55.15	新臺幣
復華新興	107年11月2日	458,020,000	25,307,754,365	55.25	新臺幣

市場企業 債券 ETF 基金	日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 上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5 日	642,100,000	33,092,793,980	51.5384	新臺幣
復華 20 年 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 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416,100,000	20,543,014,924	49.3704	新臺幣
復華 1 至 5 年期美元 特選信用 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261,600,000	14,906,362,953	56.9815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3 月 25 日	901,674,244.2	7,121,334,281	7.90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美元計 價)		6,817,766.1	52,935,199.34	7.76	美元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人民幣計 價)		5,925,032.5	45,187,853.19	7.63	人民幣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7 月 22 日	235,463,505.2	1,805,257,609	7.67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美元計 價)		1,275,191.8	9,796,440.95	7.68	美元
復華十年		2,009,376.2	14,981,621.15	7.46	人民幣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9 月 4 日	1, 271, 361, 067. 1	29, 964, 654, 642	23. 57	新臺幣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基金 (美元計 價)		3, 961, 163. 0	93, 196, 383. 07	23. 53	美元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 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9 月 4 日	2, 344, 283, 641. 0	22, 986, 638, 042	9. 81	新臺幣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 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 金 (美元計 價)		6, 431, 863. 1	62, 781, 940. 12	9. 76	美元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級債券指 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108 年 9 月 4 日	357, 752, 599. 2	4, 438, 973, 975	12. 41	新臺幣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級債券指 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2, 392, 306. 8	24, 140, 563	10. 09	新臺幣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級債券指 數基金 (美元計 價)		1, 300, 545. 2	16, 131, 310. 83	12. 40	美元

價)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34,910,385.2	481,162,724	13.78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9 年 2 月 26 日	318,961,833.5	3,436,843,550	10.78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1,401,923.5	14,621,963.81	10.43	美元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9 年 2 月 26 日	122,925,186.8	1,267,744,507	10.31	新臺幣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651,738.5	6,491,720.26	9.96	美元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 年 7 月 14 日	155,788,000	4,057,472,208	26.04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 年 1 月 11 日	281,805,052.7	3,985,127,058	14.14	新臺幣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 4 月 12 日	477,603,000	13,883,118,670	29.07	新臺幣
復華台灣	112 年 6 月 1 日	7,324,639,000	132,841,912,421	18.14	新臺幣

科技優息 ETF 基金	日				
復華二年 半至五年 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 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1,851,135.6	20,796,124.68	11.2343	美元
復華三至 八年機動 到期 A 級 債券美元 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2,399,735.0	27,426,577.93	11.4290	美元
復華三至 八年機動 到期 A 級 債券台幣 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210,061,147.0	2,342,003,325	11.1492	新臺幣
復華台灣 科技高股 息基金 (A 類型)	113 年 4 月 30 日	235,091,632.3	2,784,334,219	11.84	新臺幣
復華台灣 科技高股 息基金 (B 類型)		118,511,853.9	1,278,961,174	10.79	新臺幣
復華日本 護城河優 勢龍頭企 業 ETF 基 金	113 年 6 月 20 日	207,428,000	3,792,094,092	18.28	新臺幣
復華台灣 未來 50 主 動式 ETF 基金	114 年 12 月 9 日	1,708,416,000	17,855,673,535	10.45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

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4 年 12 月 31 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113年5月21日	金管會於113年5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8864號函，就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處理作業限期改正。	金管會以本公司辦理ETF基金受益人收益分配資料異動之申請書，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最大範圍列舉所有與公司業務可能相關之制式版本，非以所申請辦理之範圍列示，又當事人對所載內容有疑義，未再即時說明蒐集目的與所蒐集資料之關聯性，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而限期改正。
113年10月4日	金管會於113年10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417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3年1月間對本公司ETF之投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114年1月14日	金管會於114年1月14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40380227號裁處書就本公司違規情事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等規定，處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114年3月24日	金管會於114年3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401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3年8月至9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ETF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

		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正。
114年12月10日	金管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140366974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以本公司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指數成分股調整期間買進個股，有單日委託買進數量遠大於一定期間之日成交量，並多次以漲停價委託買進個股等情事，不利避免影響股價之控管，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之情事，處以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9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32,921,582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1.0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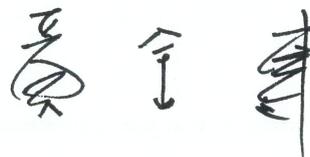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1,726,759	30	\$ 644,067,61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七	1,405,539,781	22	1,188,398,107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129,759,242	18	1,177,539,242	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436,344	1	95,300,76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5,659,753	-	3,705,16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7,067	-	772,761	-
預付款項		251,387,885	4	276,868,155	5
流動資產合計		<u>5,275,419,946</u>	<u>82</u>	<u>3,764,096,498</u>	<u>76</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五)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5,902,065	8	509,157,15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056,364	-	43,026,234	1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280,582	1	79,091,407	2
無形資產	六(九)	11,296,520	-	7,417,2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7,219,029	1	31,967,2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2,114,664</u>	<u>18</u>	<u>1,163,562,949</u>	<u>24</u>
資產總計		<u>\$ 6,467,534,610</u>	<u>100</u>	<u>\$ 4,927,659,447</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194,550	-	155,64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84,849,730	29	1,521,390,272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634,103	-	24,941,32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391,460	5	101,235,459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9,069,082	-	59,382,187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17,937	1	57,229,559	1
流動負債合計		2,361,714,195	37	1,774,783,222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83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766,638	-	22,623,09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8,687,718	2	20,415,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473,191	2	43,038,185	1
負債總計		2,520,187,386	39	1,817,821,407	37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9,172,310	1	2,449,853	-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7,534,610	100	\$ 4,927,659,44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978,791,505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推銷費用		(3,134,909,181)	(63)
營業利益		<u>1,843,882,324</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1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09,28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8,226,218	4
財務成本	六(八)	(1,252,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14,641,04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5,083,231</u>	<u>5</u>
稅前淨利		2,098,965,555	42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9,112,940)	(8)
本期淨利		<u>\$ 1,709,852,615</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67,6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五)	4,618,58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3,5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552,69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六(十五)	<u>22,103,87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2,103,87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7,509,184</u>	<u>3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8,965,555	\$ 1,304,276,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76,484,380	73,858,71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5,853,364	4,683,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197,911,484)	(159,455,707)
利息費用	六(八)	1,252,700	1,896,0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27,168,82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184,287)	(3,276,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14,641,045)	3,303,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30,190)	(299,841,874)
應收帳款		20,864,419	(72,994,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98,428)	(94,845,774)
其他應收款		419,590	(303,4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626)	(43,342)
預付款項		25,480,270	(963,033)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38,910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362,581,068	139,898,2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7,218)	21,913,824
其他流動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7,375,791	877,999,259
支付之利息		(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利息		38,560,524	26,551,725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9,671,449	632,719,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67,000	194,730,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964,993)	(25,793,5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08)	(863,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7,556	164,137,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63,029,861)	(59,298,1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029,861)	(779,298,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7,659,144	17,558,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067,615	626,508,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1,726,759	\$ 644,067,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81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62,314,259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0.1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6,606,122	31	\$ 854,044,32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七	1,562,382,596	24	1,365,295,123	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32,201,291	22	1,295,039,242	26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439,134	2	98,158,46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6,542,845	-	4,524,8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2,350	-	537,670	-
預付款項		254,558,951	4	279,708,348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744	-	195,750	-
流動資產合計		<u>5,832,460,148</u>	<u>90</u>	<u>4,274,948,435</u>	<u>86</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五)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816,829	-	44,429,881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698,846	1	87,416,303	2
無形資產	六(八)	11,296,520	-	7,421,5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0,063,398	1	35,158,7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3,235,697</u>	<u>10</u>	<u>667,330,175</u>	<u>14</u>
資產總計		<u>\$ 6,495,695,845</u>	<u>100</u>	<u>\$ 4,942,278,610</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392,341	-	331,49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99,705,903	29	1,528,456,389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681,140	-	23,757,55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465,315	5	101,311,604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6,703,229	-	65,467,481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30,679	1	57,241,395	1
流動負債合計		<u>2,383,535,940</u>	<u>37</u>	<u>1,787,014,701</u>	<u>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3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6,106,128	-	25,010,77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8,687,718	2	20,415,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812,681</u>	<u>2</u>	<u>45,425,869</u>	<u>1</u>
負債總計		<u>2,548,348,621</u>	<u>39</u>	<u>1,832,440,570</u>	<u>3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本	六(十二)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9,172,310	1	2,449,8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47,347,224</u>	<u>61</u>	<u>3,109,838,040</u>	<u>63</u>
權益總計		<u>3,947,347,224</u>	<u>61</u>	<u>3,109,838,040</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95,695,845</u>	<u>100</u>	<u>\$ 4,942,278,6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063,462,07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推銷費用		(3,192,993,295)	(63)
營業利益		<u>1,870,468,778</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1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33,28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5,362,259	4
財務成本	六(七)	(1,654,6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8,612,258</u>	<u>5</u>
稅前淨利		2,099,081,036	42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9,228,421)	(8)
本期淨利		<u>\$ 1,709,852,615</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67,6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四)	4,618,58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33,5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552,69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六(十四)	22,103,8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2,103,87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7,509,184</u>	<u>34</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709,852,615</u>	<u>3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737,509,184</u>	<u>3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合
	普通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綜合金融	計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9,081,036	\$ 1,305,310,2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86,389,681	86,225,454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5,857,912	4,70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192,549,950	(156,517,1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39,678,231)
利息費用	六(七) 1,654,673	2,377,90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184,287)	(3,276,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2,282,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	9,1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	(5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0,636)	(347,530,780)
應收帳款	(4,330,412)	(73,887,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98,428)	(90,882,032)
其他應收款	244,270	1,9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320	(286,670)
預付款項	25,362,997	(578,650)
其他流動資產	(41,859)	439,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48,603	70,249
其他應付款	369,697,741	128,733,8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76,418)	21,894,586
其他流動負債	(10,010,716)	14,073,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2,726,958	826,256,264
收取之利息	49,983,940	39,655,244
支付之利息	(1,654,673)	(2,377,908)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316,722)	(274,191,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5,923,790	592,618,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61,074)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225,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083,968)	(26,700,1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7,90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973,376)	183,406,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1,715,554)	(70,137,7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715,554)	(790,137,789)
匯率影響數	18,326,936	(757,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2,561,796	(14,879,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044,326	868,915,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6,606,122	\$ 854,044,3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各子基金成立前申購受益憑證之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02)8161-68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19樓部分及20樓與台北市博愛路57號1樓	(02)2311-434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2、3樓	(02)2325-58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4樓、6樓、7樓、8樓及11至13樓	(02)2327-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樓(部分)、4樓(部分)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1至之3、15樓之5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4樓部分、5樓、6樓部分、7樓部分	(02)2747-82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2樓部分、10樓部分、11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7號7樓	(02)2717-777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部分、台北市樂群三路126號3樓部分	(02)8502-1999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部分及5樓部分	(02)2563-626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部分)	(02)2752-8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及台北市經貿二路 188 號 14 樓(部分)	(02)6639-200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各子基金掛牌後申購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02)2325-5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詳見【附表八】)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 2 條之 1 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詳見【附表八】)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肆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基金評價制度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者，得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更新之評價價格計算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時機：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如遇下列所列之事由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下述所稱一定期間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自暫停交易日起一定期間內應召開之；且股票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以上仍未復牌，應定期召開之。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七) 其他原因、依據基金最新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須召開會議時。

二、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將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

前述更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價格。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附錄一所述年份均為西元年)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是一經濟大國，屬於七大工業國之一，是重工業、精密、高科技工業之出口國，民生必需品的進口國。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USD 29,184.9 (十億美元)

2024 年經濟成長率：2.8%

2024 年輸出總值：USD 3,190.6 (十億美元)

2024 年輸入總值：USD 4,108.4 (十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航空器、客車、汽車零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大豆、辦公設備主要輸入品、原油、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零件、客車、光學及醫療儀器、汽車零件、藥品、有機化學製品、傢俱、塑膠製品、成衣及配件、鋼鐵製品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大陸地區、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香港、比利時、法國、巴西、新加坡、臺灣

主要進口地區：大陸地區、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法國、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越南、臺灣

2. 主要產業概況

◎ 農業

美國是全球食品和農產品生產最多的國家，而全球對美國食品及農

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美國對大陸地區、東南亞、北美和中東地區的銷售均大幅提高。部分國家也因為全球氣候快速變遷使得糧食價格攀高，而將需求轉移至美國。

◎製造業

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大製造業生產國，其最大的生產工業首推機械製造，其次是食品製造業。其他占領導地位的製造工業包括運輸裝備、化學品、電器與電子器材、基本金屬、印刷業、出版業、紙張製造業以及金屬產品製造業等。

◎零售業

美國的經濟結構中，消費佔了相當重要之地位，消費力的提升有助於經濟增長。美國重要零售商主要包括 Walmart、Costco 等，惟近年來隨著線上零售與電子商務的興起，也逐漸改變產業生態，壓迫到傳統的實體零售業者。

◎汽車業

美國有諸多汽車大廠，隨著汽車製造廠及零件供應商投身新興市場，如大陸地區、印度與巴西，不僅提供了成長快速的銷售量，也因勞工成本低廉而有較低的製造成本，藉以彌補其他相對較高的原物料與人事成本，均為美國的汽車製造廠提供成長機會。

◎生物科技產業

美國在生技產業上大幅領先其他國家，於全球藥品市場中之佔比最高，並且持續對於多項疾病進行多種藥品及疫苗之臨床試驗與醫療診斷測試。

◎半導體

半導體與景氣循環之相關性較高，惟近年來半導體於工業與汽車等產品之應用日益廣泛，加上高端半導體的投資，驅動美國半導體產業增長。

◎軟體產業

物聯網時代的到來增加全球企業對於軟體的需求，由於企業有許多老舊的軟體程式，為了增加企業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率，而產生軟體升級之需求。美國有多家企業（如：IBM、Microsoft、Oracle 等）皆為此產業之龍頭。

◎能源產業

美國石油公司之業務主要包含鑽井、探勘、開採、生產及其他多元服務業務，美國具有 Exxon Mobil 等大型石油公司。隨著美國頁岩油的開採，使得國際原油市場的產量上升，需觀察全球國家經濟及對原物料的需求，來評估油市的供需狀況及其對油價表現之影響。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但須符合規定申報。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無。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D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32	2,272	31,576,034.1	25,564,650.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3,289	3,432	30,609,651.3	23,414,747.2

資料來源：FIBV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種類		債券總市值 (USD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美國債券市場	公債	公債	28,276.2	26,366.2
美國債券市場	公司債	公司債	11,1338.1	10,759.6

資料來源：SIFMA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96.4	103.7	19.18	15.5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81.3	88.3	36.44	35.6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IMF,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三、交易制度

(一)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6：00。

撮合方式：有以下數種方式

1. 在交易廳內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 透過 SuperDot 電子系統。
3. 透過市場間交易系統撮合原則：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委託方式：委託類型眾多，常見者如下

1. 以委託執行價格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區分：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 2 個營業日交割。

(二) 美國公債之交易

交易市場：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負責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掛牌交易：除了以櫃檯交易 (Over the Counters) 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一般交易單位：由 100 萬到 1 億美元。

報價單位：美國公債交易係以價格為報價基礎。每一價格變動單位為 1/32 美元，但報價可縮小到 1/256 美元。

買賣價差：價差幅度視各公債的流動性、波動性和存續期間，自 1/128 美元至 1/8 美元不等。

經紀佣金與交易成本：市場流動性高，支付經紀商之交易成本非常低，其獲利主要來源為買賣價差。

交割日期：美國政府公債一般多在次一交易日交割、延後交割（兩個交易日後）或公司交割（三個交易日後）等方式。

清算系統：清算交割是經由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轉帳系統進行，外國投資人須指定一保管機構以利用此轉帳系統進行清算，保管機構會酌收費用。

流通性：美國公債市場為全球流動性最佳之債券市場，可以微小的價差從事大金額買賣。

市場指標：一般而言，最近發行公債是一般認定的市場指標。但舊發行之公債若重新 reopen 時，也可視為市場指標。

英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GBP2,848 (十億英鎊)

2024 年經濟成長率：1.1%

2024 年輸出總值：GBP857.6 (十億英鎊)

2024 年輸入總值：GDP832.6 (十億英鎊)

主要輸出品：機器、運輸工具、鋼鐵、電氣設備、化學製品及魚。

主要輸入品：食物、家禽、家畜、工業原料、運輸設備、石油製品及機器。

主要貿易夥伴：歐洲國家、美國、日本。

2. 主要產業概況

◎汽車工業

英國汽車工業是該國重要的製造業之一，在當地生產汽車的製造商多為世界知名廠牌，而相關產業皆為具有國際水準的供應鏈，包括零件製造商、技術供應商、設計及工程顧問公司等。

◎成衣工業

英國成衣及鞋類外銷市場過去表現相對穩健，但隨著新興國家勞動

力與設廠成本相對便宜，導致成衣工業已經逐漸轉移至具有成本優勢的新興國家。

◎機械工業

英國的機械工業以重型機械、工程機械、以及產業機械工業為主要發展，也是全球引擎幫浦、空氣壓縮機的主要生產國，在歐洲市場占有重要地位。

◎航太及國防工業

英國為少數擁有航太設備之產能及技術的國家，是全球主要的航太工業國之一。此外，也生產國防武器，例如軍機、導向性武器及飛機零件等。

◎電子資訊業

英國電子產業主要產品有電腦、電信設備、以及各種電子元件等，許多世界著名的跨國企業在英國設廠投資，此外在軟體和資訊服務方面，許多國際資訊技術集團公司也選擇在英國成立研究開發機構。

◎化學及相關工業

英國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與本身出產的天然氣皆是化學產業重要的資源，用以生產其他產業所需的化學原料，如：乙烯、丙烷、苯、二甲苯等，可作為生產塑膠與紡織業所需的材料。化學工業涵蓋層面相當廣泛，產業發展也須依賴新生產技術的引進，許多研究中心紛紛致力發展新的製造程序，例如在維持相同產能下，尋求降低成本或減少化工廠面積，進而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製藥工業及生物技術

英國有諸多國際大型製藥公司，且隨著生技產業的發展，使英國成為世界重要的醫藥發展中心，對於當地就業與藥品出口亦有重要貢獻。英國的生技業為全歐第一大，研發水準與美國及日本相當。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英鎊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1.235	1.1826	1.0670
最高價	1.3415	1.3128	1.3743
收盤價（年度）	1.2516	1.2740	1.2047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資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1980 年代中期，英國開始發展資產證券化，之後歷經 1986 年的「金融大改革」及金融服務法頒布實施之後，英國資產證券化發展更趨蓬勃，其資產證券化為模仿美國 MBS 之架構，惟英國證券化市場與美國有些許不同。英國資產證券化需設立特殊目的機構，債權創始機構將抵押權轉讓予 SPV，由 SPV 以抵押權為擔保，採用債權抵押方式，發行轉付證券，此有別於美國大多依債權轉手方式發行轉手證券。另外，由於英國抵押貸款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英國的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屬浮動利率型債券，而此在美國則多為固定利率債券。而英國為增強信用評等，SPV 在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時，其抵押貸款須向民間保險公司投保產險壽險，而抵押貸款債權組群則須取得銀行之保證，此種對抵押貸款及對 MBS 分別採用保險及保證的方式，與美國由 GAMA、FNMA 及 FHLMC 等聯邦政府機構直接保證的方式不同。在抵押貸款保險方面，除了建物及債務人須分別投保產、壽險外，依英國法律規定，融資成數如超過 80% 之貸款尚須附加房屋跌價保險。至於債權組群保證方面，其係藉由信用狀保證、公積或提存資本保證、優先與次順位債的發行及超額擔保的方式來強化債權組群之債信。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1,707	1,977	3,058,290	3,089,903

資料來源：Statista, MacroMicro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 (USD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14,058	5,580	979,000	696,000

資料來源：LSE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98.4	86.1	12.1	10.17

資料來源：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富時 100 指數計算。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1.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 (1)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 (2) 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布。
- (3) 董事長的變動需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 (4) 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 Criminal Justice Act (1993) 原則。

2.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資訊揭露之規定：

發行人必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揭露公開說明書與其他發行有關的文件。在公開說明書中必需包括發行人資訊、責任的陳述、風險因素以

及其他投資人評估時所需的所有資訊等。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30。

交易種類：股票、債券、衍生性商品、貨幣市場工具。

交割方式：成交日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義大利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EUR 2189.0 (十億歐元)

2024 年經濟實質成長率：+2.6%

2024 年輸出總值：EUR 715.8 (十億歐元)

2024 年輸入總值：EUR 665.3 (十億歐元)

主要輸出品：機器、成衣、汽車及零組件、醫藥品、塑膠製品。

主要輸入品：汽車、化工品、原油、製藥劑。

2. 主要產業概況

◎汽車產業

義大利為歐洲重要汽車工業國，汽車品牌於全球市場上，占舉足輕重之地位。從生產高階跑車 Ferrari、Lamborghini、Maserati，至義大利國民車 Fiat、Alfa Romeo、Lancia。因地理與文化環境使然，為歐洲地區汽車使用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民眾仰賴以汽車代步，公共運輸系統發展及使用率相對偏低。

◎金屬製造產業

義大利為歐洲鋼鐵產業大國，於全球鋼鐵產業市場，亦是十分重要之生產國。鋼鐵材料廣泛運用於汽車製造業、機器製造與建築業。義大

利鋼鐵產業以 Ilva 集團、Acciai Speciali Terni 集團及 La Lucchini 集團為市場主要參與者。

◎皮革產業

義大利為全球第一皮革產業大國，其頂級皮革工藝源自悠久歷史與藝術美感傳承，精品品牌眾多，如 Gucci、Bottega Veneta、Valentino、Prada、Fendi、Giorgio Armani 等，另外也有價位上相對親民的流行皮件品牌，無論皮包、皮鞋、皮衣、皮革服飾配件，均在各品牌精神各具特色的演繹下，展現時尚設計創意，但精品產業仍易受到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歐元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1.0353	1.0467	0.9594
最高價	1.1192	1.1236	1.1455
收盤價（年度）	1.0354	1.1039	1.07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EUR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434	429	880,000	761,000

資料來源：Borsa Italiana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 (EUR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2,186	1,979	563,700	526,400

資料來源：Borsa Italiana、義大利央行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81.7	95.9	8.3	7.3

資料來源：Borsa Italiana；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報)、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25。

交易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共同基金。

交割方式：成交日後 2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法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EUR 2,922.240 (十億歐元)

2024 年經濟成長率：1.2%

2024 年輸出總值：EUR 598,916 (百萬歐元)

2024 年輸入總值：EUR 679,431 (百萬歐元)

主要輸出品：軍火、機械、汽車、化學品、紡織品、鋼鐵及香水。

主要輸入品：石油、鋼鐵及機械。

主要貿易夥伴：德國、美國、義大利、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及英國。

2. 主要產業概況

◎旅遊業

旅遊業為法國經濟的重要產業，首都巴黎及阿爾卑斯山區為全球知名的觀光與度假勝地，每年吸引眾多遊客，為法國帶來經濟收入。

◎武器工業

法國為世界著名的武器供應國。法國武器工業建造艦艇、槍砲、核能武器及裝備，其主要客戶為法國政府。政府超高的國防經費促成法國武器工業的成功，而國外需求更在法國武器工業的擴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農業

法國為歐盟重要的農業生產國，農地面積廣大，農產品眾多。大規模的小麥種植為法國北部的一項特徵。牛奶及乳品、豬肉、家禽，以及蘋果的生產都集中在西部地區。牛肉產自法國中部，而水果、蔬菜，和葡萄酒的生產則分布於法國中部和南部地區。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歐元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1.0353	1.0467	0.9594
最高價	1.1192	1.1236	1.1455
收盤價（年度）	1.0354	1.1039	1.07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EUR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Euronext 巴黎證券交易所	1,848	1,924	6,087,000	6,241,46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 (EUR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Euronext 巴黎證券交易所	55,804	55,098	463,816	422,33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Euronext 巴黎證券交易所	38.5	36.8	19.13	12.3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IMF,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1. 所有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實，包括併購、資本變更皆應公開揭露。
2. 依據法令規定上市公司須公布下列資訊：股東常會之召開資訊、股利發放、新股發行、認購權執行者、公司股權結構重大改變、會計年度結束後公開財務報表。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Euronext 巴黎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交易種類：股票、債券、衍生性商品等。

交割方式：原則上成交日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日本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JPY 609,389.7(十億日幣)

2024 年經濟成長率：0.1%

2024 年輸出總值：JPY 107,087.9 (十億日幣)

2024 年輸入總值：JPY 112,559.1 (十億日幣)

主要輸出品：汽車、半導體、辦公機械及化學製品。

主要輸入品：原料、糧食、化學製品、紡織品及辦公機械。

主要貿易夥伴：美國、歐洲共同市場、大陸地區、臺灣、韓國。

2. 主要產業概況

◎半導體業

日本半導體產業設備投資約 22%、研究開發 15%，合計高達 37%。隨著網際網路、智慧型行動電話的需求及應用領域日漸擴展遠景可期。

◎家電業

家電產業在過去是極為龐大的出口產業，於 1985 年達巔峰之 400 億美元，占產值的 61%，1996 年則下降為 150 億美元，占產值的 31%，主因為生產外移至海外。目前主要產品占家電產業之出口比率大約為：攝影機 73%、彩色電視 18%、微波爐 9.4%、洗衣機 6.7%、冰箱 1.2%。最近新產品的開發方向都集中於節約能源，氟氯烴管制對策、廢棄物處理、回收事業之推展等與環境保護。

◎通訊業

因網路業者逐漸脫離景氣谷底，惟產業仍面臨全球性整合及自由化

的趨勢。行動電話業者業績大幅成長，且推出多項加值服務。NTT DoCoMo 為全球首家推出第三代服務者，其營運狀況頗受矚目。

◎零售業

日本零售業受 201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政府雖於 2020 年推出 10 兆日圓的消費刺激方案，然因日本國內疫情反覆，影響日本消費者的信心；然已接種疫苗的境外旅客獲准入境，在全球防疫政策正常化的情況下，後續國際觀光客可望帶動零售消費動能好轉。

日本零售業受惠於全球防疫政策正常化，國際觀光客入境人數增加，帶動零售消費動能好轉，汽車、百貨業銷售大增。日本的經濟結構中，消費佔了相當重要之地位，消費提升有助帶動經濟成長。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日圓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140.615	127.87	113.47
最高價	161.696	151.72	151.95
收盤價 (年度)	157.206	141.04	133.78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 資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自 1980 年代日本的泡沫經濟破滅以來，日本不動產市場便長期深陷於低迷狀態，為了提振日本不動產市場的發展，日本政府於 1995 年通過了不動產特定共同事業法，鼓勵一般投資人參與不動產市場之投資，然而由於當時所提供之投資憑證並非當時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欠缺流動性，市場的接受度不高，且當時的機制並非現行所謂之不動產證券化，而係不動產的小額分割化。另外，日本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則始於 1990 年代，發行原因為 1988 年起國際清算銀行規範銀行自有資本比率必須高於 8% 的規定，以及泡沫經濟後欲解決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相同的是流

動性及市場接受度均不高。

其後日本於 1996 年透過法令頒布，將上述小額債權的屬性認定為證券，改善流動性不佳情形；1997 年通過 12 項措施，其中包括降低成立特殊目的機構所需的資本、減免部份公司稅的特定項目、引進信託的架構以及信託憑證歸類為證券等，並出現第一個租賃證券化的案子；另外日本政府自 1998 年進行金融大改革，於 1998 年通過特定目的公司資產流動化法，允許一般投資人透過特殊目的公司（SPC）的方式投資不動產，並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視為證交法上的有價證券。

1999 年日本銀行開始以證券化方式處理債權，發行房貸抵押債權證券化商品；2000 年 5 月日本政府再度修正資產流動化法，除特殊目的公司制度之外，並引入特殊目的信託制度（SPT），同時擴大允許特殊目的公司得以記名金錢債權、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以及一般財產權作為日本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標的資產。

根據 Bloomberg 統計數據，截至 2024 年底，日本 REIT 共有 57 檔。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D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東京證券交易所	3,977	3,935	996,267,277	867,406,17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 (JPY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東京證券交易所	384	371	1,092,587,9	1,059,149,7

			52	46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東京證券交易所	117.0	103.6	15.7	17.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IMF,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日本上市公司必須申報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事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此外公司對於各種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他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的事項亦應一併立刻公布。而為了保護投資人，上市公司若有合併事項時，亦必須詳細向財政部申報有關事宜。

三、交易制度

(一)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1：00 及 12：30-15：00。

撮合方式：同時採取電腦與人工撮合的競價制度。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二) 日本公債之交易

交易市場：櫃檯交易以及銀行間交易。

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掛牌交易：Tokyo Stock Exchange,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OSE), Nagoya Stock Exchange (NSE)。

一般交易單位：JPY 50,000。

報價單位：十進位報價。

買賣價差：大約 0.03。

經紀佣金與交易成本：無。

交割日期：第三個交易日。

清算系統：新系統為 Furiketsu, 舊系統為 Toroku。

流通性：Bond specific but generally highly liquid。

市場指標：SSB WGBI Japan Index。

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證券化商品定義與分類

(一) 證券化商品定義

係指將可提供現金流量之資產（如：不動產租金收益、銀行各種貸款之利息收益等），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

(二) 商品規格分類

與不動產相關之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等，其餘資產證券化商品，主要是將銀行帳上的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等金融資產加以證券化，包括資產基礎證券（ABS）、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等。

二、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美國

(一)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連結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發行 MBS 的主要目的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自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擔負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的任務。並於 1938 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 FHA 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但 GNMA 只保證經由 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 80% 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

款公司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 與 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 MBS 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 CMBS 與 RMBS。CMBS 為 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 為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二)美國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抵押債券 (ABS, Asset-Backed Securities) 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主要運作方式是把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貸款(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等)及應收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未來會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鑑，包裝成小額化的「證券」，讓投資人得以投資。推出這項商品，不僅可讓銀行提升其資產的流動性，同時投資人亦可有所獲利。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發行時需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 該部分需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 (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原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債權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將不受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

(三)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產業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 的國家，美國正式 REITs 法制係起源於 1960 年的國內稅收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初期僅允許權益型 REITs (Equity REITs)，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 (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 (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權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

(四)美國近兩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USD bn)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1,595	1,312	14,379	13,363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388	271	1,813	1,730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4 年	2023 年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1,570	1,331

資料來源：SIFMA

歐洲

(一) 證券化產業介紹

除了美國市場以外，證券化技術目前已為全球市場廣泛接受並成為國際性的融資管道，歐洲地區證券化市場於 1987 年始於英國，第二為西班牙。市場初期成交量並不熱絡，90 年代中期以後市場參與者開始迅速增加，至今歐洲主要國家都有交易活絡的證券化市場，又以英國市場較為成熟，證券化商品主要包含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與汽車/消費性貸款證券化(Auto Loan/Consumer Loan ABS)等。

(二) 歐洲近兩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EUR bn)		流通在外規模(EUR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62.7	58.1	2,412.4	2,335.4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CMBS)	2.8	3.5	117.1	133.5
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	120.4	121.6	2,225.8	2,222.4

資料來源：AFME, Bloomberg

【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別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相同點	基金類型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之計算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是否分配收益	是	
相異點	<p>投資地區及標的</p>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國家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ETF及商品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2. 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 該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目前預計主要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含美國、歐元經濟體(如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比利時、奧地利、希臘等)、英國、瑞典、芬蘭、丹麥、瑞士、加拿大、澳洲、日本、新加坡、中華民國、南韓、大陸地區、香港等，及上述所列以外之次要投資國家或地區。</p> <p>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該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該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6.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該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該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3. 該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美洲(主要如美國、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巴西、墨西哥、開曼群島等)、歐洲(主要如德國、法國、荷蘭、愛爾蘭、義大利、西班牙、奧地利、希臘、比利時、英國、瑞士、瑞典、丹麥、波蘭、匈牙利等)、亞洲(主要如日本、韓國、新加坡、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及包含大洋洲如澳洲、紐西蘭等)、非洲(主要如南非、奈及利亞等)、中東地區(主要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土耳其等)以及超國際組織(指包含由多個國家或地區所組成的組織)，及上述所列以外之次要投資國家或地區。</p> <p>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該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該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6.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該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該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投資方針	<p>1. 該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 所謂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1)由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交易所與清算所，及辦理資產管理、融資與放款、金融服務或經紀業務、金融支付作業、金融數據處理等金融相關業務之機構，或前述公司或機構所設立之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p>	<p>1. 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p> <p>2. 原則上，該基金自掛牌日起： (1)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該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2)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產業類別屬於金融之有價證券。</p> <p>(3)基金名稱中包含金融(Financial)，或追蹤、模擬或複製金融(含銀行等機構)相關指數表現之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p> <p>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1)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p> <p>4.俟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5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比例限制。</p>	<p>a.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p> <p>b.投資於Rule 144A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p> <p>3.所謂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定義如下：</p> <p>(1)由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交易所與清算所，及辦理資產管理、融資與放款、金融服務或經紀業務、金融支付作業、金融數據處理等金融相關業務之機構，或前述公司或機構所設立之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p> <p>(2)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產業類別屬於金融之有價證券。</p> <p>(3)基金名稱中包含金融(Financial)，或追蹤、模擬或複製金融(含銀行等機構)相關指數表現之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p> <p>4.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日後如因信用評等調整，致該基金不符合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p> <p>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1)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p>
--	--	--

		<p>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p> <p>6. 俟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比例限制。</p>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經理人	<p>核心基金經理人：張正宇</p> <p>協管基金經理人：余文耀</p>	<p>核心基金經理人：黃媛君</p> <p>協管基金經理人：黃凱偉、李彥陞</p>
經理費	<p>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1.20%</p> <p>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之部分：1.00%</p>	<p>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0.70%</p> <p>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之部分：0.60%</p>
保管費	<p>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0.14%</p> <p>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至 200 億元(含)之部分：0.12%</p> <p>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之部分：0.10%</p>	<p>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0.10%</p> <p>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至 200 億元(含)之部分：0.08%</p> <p>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之部分：0.06%</p>
資產配置理念	該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金融相關產業為主，以主動操作之方式，根據各類公司之股息配發能力或成長機會等進行配置。	該基金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並以金融相關產業為主，以主動操作之方式，追求較佳之債息收益機會並依市場環境變化調整配置。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該基金為股票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追求參與該產業之機構所提供的股息發放與獲利成長機會，但可能有類股相對集中之風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該基金為債券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追求長期較佳的債息收益機會，但債券價格可能受到利率及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風險區隔	<p>該基金為股票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追求參與該產業之機構所提供的股息發放與獲利成長機會，但可能有類股相對集中之風險。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p> <p>綜合評估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p>	<p>該基金為債券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追求長期較佳的債息收益機會，但債券價格可能受到利率及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p>
關聯性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皆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全球金融相關產業之股票或債券為主要布局，可供投資人進行股票與債券之資產配置，及追求長期之收益分配機會。	

【附錄三】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以下「本基金」係指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以下「本契約」係指證券商參與契約)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 一、參與證券商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簽約後如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
-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本契約並履行本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本契約均無牴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 五、各子基金如有設定績效指標及簽訂指數授權契約者，參與證券商應依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揭示指數提供者之免責聲明。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通則

- 一、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以自行或受託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於開始辦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申請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及本契約附件一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如有需參與證券商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時，參與證券商應配合開立之。申購及買回之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之。
-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得收取申購或買回手續費。
- 四、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
- 五、參與證券商應充分知悉並評估投資人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如依最新法令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要求參與證券商充分揭露投資風險或投資人於申購時簽具風險預告書等，參與證券商應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 六、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將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將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七、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或由任何一方當事人隨時終止之，但終止之當事人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 二、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或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他方當事人得催告於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未於他方當事人指定期限內改正其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者，他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本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 三、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均終止時。
 - (二)本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本契約終止。
- 四、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任何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意旨者，視為本契約按同一條件繼續有效，期間為二年，屆滿後亦同。
- 五、參與證券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資格條件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本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本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或於本條第四項書面通知所定之本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或本契約終止之情事。本契約當事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 七、本契約各當事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準據法

-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三、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 1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4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5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6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7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8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該一定金額至遲應於經

- 理公司辦理本規則第6條第3款第2目規定之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9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10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11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12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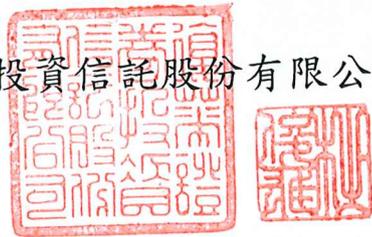
【附表十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俊雄  簽章

總經理：張偉智  簽章

稽核主管：蔡淨惠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碩彥  簽章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為強化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除既有之管理措施外，已新增數項優化措施如下，並持續研擬改善措施： 1. 加強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提升人員遵法意識。 2. 加裝攝影機及智能手機櫃，強化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	預計於114年第2季季底改善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申報募集時依金管會民國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以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p>	<p>明訂基金名稱。</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三、經理公司：指<u>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u>第八條</u>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之日。</p> <p>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之<u>證券商</u>，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p>	<p>金。</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u>第九條</u>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p> <p>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u>臺灣證交所</u>）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p>	<p>明訂經理公司名稱。</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配合調整條次及依實務作業而修改。</p> <p>依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p> <p>十四、營業日：指<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開盤之日</u>。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p> <p>十五、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p>	<p>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p> <p>十四、營業日：指<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p>	<p>依實務作業而修改。</p> <p>依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u>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u>）扣除費用部分屬之。</p> <p>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u>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p> <p>十九、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p>	<p>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u>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p> <p>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十九、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u>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u></p> <p>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p> <p>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p>	<p>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三、<u>證券交易市場</u>：指由<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十四、<u>證券相關商品</u>：指<u>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u>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p> <p>二十三、<u>證券交易所</u>：指<u>臺灣證交所</u>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u>證券交易所</u>。</p> <p>二十四、<u>店頭市場</u>：指<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p> <p>二十五、<u>證券相關商品</u>：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六、<u>證券交易市場</u>：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併入前款。</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併入第 23 款。</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二十七、募集金額</u>：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u>二十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p> <p><u>三十二、作業準則</u>：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p> <p><u>三十三、預收申購價金</u>：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u>三十四、預收申購總價金</u>：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p>	<p><u>(增列)</u></p> <p><u>三十、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p> <p><u>三十三、作業準則</u>：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p> <p><u>三十四、預收申購價金</u>：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u>三十五、預收申購總價金</u>：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p>	<p>增訂募集金額定義。</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明訂附件編號。</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十五、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三十六、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十八、買回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買</p>	<p>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十六、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三十七、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十九、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回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u>三十九</u>、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四十</u>、<u>上櫃契約</u>：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約。</p> <p><u>四十四</u>、<u>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基金</u>：指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p>	<p><u>四十</u>、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u>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u>四十一</u>、<u>標的指數</u>：指<u>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u>，即</p> <p><u>四十二</u>、<u>指數提供者</u>：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p> <p><u>四十三</u>、<u>指數授權契約</u>：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p> <p><u>四十四</u>、<u>上市（櫃）契約</u>：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二檔子基金名稱。</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載明本基金名稱及類型。</p>
<p>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u>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u>，最低為<u>新臺幣貳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u>新臺幣壹拾伍元</u>。<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p>	<p>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p>	<p>明訂最高及最低募集金額、最高之受益權單位數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u>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 ，得辦理追加募集。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掛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u>。</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u>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u>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u>作業準則之規定期限內</u>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u>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u>。</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但若申購人未能於<u>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u>交付<u>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 經理公司於<u>本基金掛牌前</u>，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u>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u>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u>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u>特定金錢信託帳戶</u>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p>	<p>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 經理公司於<u>本基金上市（櫃）前</u>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於<u>本基金成立前</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u>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u>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若受益人委託以<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u>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u>該專戶</u>開設</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成立掛牌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同業公會</u>「<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於本基金註冊地之<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臺灣證交所</u>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交易限制</p> <p>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壹拾伍</u>元。</p> <p>(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p>	<p>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p> <p>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 </u>元。</p> <p>(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明訂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p> <p>載明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p>	<p>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 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及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3項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七)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u></p>	<p><u>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p> <p>(七) <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八)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p> <p>(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p>	<p>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p>明訂最低發行價額。</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條次。</p>
<p>第七條：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p>	<p>第七條：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p> <p>二、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u>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u></p> <p>四、<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u></p>	<p><u>(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p> <p>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p> <p>四、<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u></p>	<p>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五</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u>六</u>、申購人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p>	<p>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p><u>五</u>、<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p><u>六</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u>七</u>、<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u></p>	<p>移列於「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p> <p>明定申購手續費上限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日起<u>十個營業日內</u>，無息退回至相關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u>基金資產</u>，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u>計算之</u>。</p>	<p>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u>次一營業日起</u>_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u>最新公開說明書</u>規定辦理。</p>	
<p>(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第八條：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以下略)</p>	<p>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p>
<p>第八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u>掛牌</u>、<u>終止掛牌</u></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u>貳億元</u>整。當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u>立條件時</u>，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p>	<p>第九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u>上市（櫃）</u>、<u>終止上市（櫃）</u></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掛牌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p> <p>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p>	<p>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p> <p>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條次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牌。	心)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p>第九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掛牌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p>	<p>第十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增列)</p>	<p>配合調整條次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第 1 條修改文字。</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而增列。</p>
<p>第十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p>	<p>第十一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p>	<p>明訂基金專戶名稱。</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第十一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u>交易結算費</u>、<u>交易手續費</u>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u>中央登錄公債</u>、<u>證券交易市場</u>、<u>結算機構</u>、<u>銀行間匯款</u>及<u>結算系統</u>、<u>一般通訊系統</u>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p>	<p>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u>交易手續費</u>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u>、<u>店頭市場</u>、<u>期貨交易所</u>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u>中央登錄公債</u>、<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u>、<u>期貨交易所</u>、<u>結算機構</u>、<u>金融機構間匯款</u>及<u>結算系統</u>、<u>一般通訊系統</u>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條次。</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管機構之報酬； <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往前移</p> <p><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往前移</p> <p>(五)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掛</p>	<p>管機構之報酬； <u>(四)</u>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u>(五)</u>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p> <p>(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牌費及年費；</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u></p> <p>(八)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p> <p>(十一)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p>	<p>本基金不將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而刪除。</p> <p>配合調整條次及本基金不擬借款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三)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u>（五）</u>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u>（一）</u>款至第<u>（九）</u>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調整款次。</p>
<p>第十三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p>	<p>第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p>	<p>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u>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p>	<p>明訂附件編號。</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辦理。</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u>（二）</u>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條次。</p>
<p>第十四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p>	<p>第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u>申購價金</u>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u>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u>畸零受益權單位數</u>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u>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u>，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略)</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p>	<p>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u>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u>進行<u>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u>，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略)</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第 1 條定義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u>短期票券</u>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九</u>、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刪除)</u></p>	<p>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u>九</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p> <p><u>十</u>、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3</u>.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6</u>.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p>	<p>改。</p> <p>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p> <p>調整條次，並依實務作業而修改。配合調整條次。</p> <p>本基金不將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而刪除。</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u></p> <p>十一、<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p> <p>十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增列)</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p> <p>7.<u>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p> <p>十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調整條次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p>	<p>說明</p>
<p>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第十六條：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以下略)</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第十五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p>	<p>第十七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p>	<p>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p>	<p>說明</p>
<p><u>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p> <p><u>(二)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國家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u></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p>	<p>說明</p>
<p>(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期貨 ETF 及商品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p>	<p>(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p><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往前移</p> <p><u>(四) 所謂金融相關產</u></p>	<p><u>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p> <p><u>(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p> <p><u>(增列)</u></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p>	<p>說明</p>
<p><u>業之有價證券，定義如下：</u></p> <p><u>1、由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交易所與清算所，及辦理資產管理、融資與放款、金融服務或經紀業務、金融支付作業、金融數據處理等金融相關業務之機構，或前述公司或機構所設立之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u></p> <p><u>2、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產業類別屬於金融之有價證券。</u></p> <p><u>3、基金名稱中包含金融（Financial），或追蹤、模擬或複製金融（含銀行等機構）相關指數表現之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p>		<p>列。</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單日變動三十</p>	<p>(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u> <u>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u>____ <u>(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 <u>(2) 新臺幣單日</u></p>	<p>配合實務作業及款次調整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個基點</u> (<u>Basis Point</u>) 以上 或<u>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u>等)、法令政策變更(如<u>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u>、<u>實施外匯管制</u>而影響<u>資金進出與流動性</u>等)或<u>有不可抗力</u>情事。</p> <p>(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u>銀行</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u>銀行</u>、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u>兌換</u> 匯率漲幅或跌幅達<u>百分之</u> (含本數)，或<u>連續</u> 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u>百分之</u> (含本數) 以上。</p> <p>(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u>金融機構</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u>金融機構</u>、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p>	<p>配合調整款次及酌修文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p> <p>七、<u>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 不得投資於<u>國內</u></p>	<p>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得<u>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u>法令另有規定者</u>，不在此限；</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u>；</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u></p>	<p>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修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期貨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p>	<p>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p>	<p>為避免法令更迭致信託契約內容與法規牴觸，故而修改。</p> <p>依民國 113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p>	<p>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但<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u>，不在此限；</p> <p>(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但<u>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u>，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而修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u>國內</u>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p>	<p>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p>	<p>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u></p>	<p>級以上者；</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上開</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而修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u>(三十一) 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p><u>(三十二)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p> <p><u>(三十三) 投資認購（售）權證</u></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p>	<p>說明</p>
<p><u>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u></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p><u>（三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u>（三十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u></p> <p>九、前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p> <p>酌修文字。</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十、<u>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u>(二十三)</u>款及第<u>(二十四)</u>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十、<u>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二、<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u>，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本基金不將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而刪除。</p>
<p>第十六條：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u>，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p>	<p>第十八條：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u>，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u>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金（含 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應負擔之餘額時，則本基金收益分配每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收益分配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所列基金之發行價格。</p>	<p>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應負擔之餘額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一款所列基金之發行價格，且每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可分配收益之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所列基金之發行價格。</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按季做成收益分配決定。</p> <p>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基準日起算 15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u>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_日</u>（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p> <p>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依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02582 號函修改文字。</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司事先公告。</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_____</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明定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p>
<p>第十七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u>(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計算。</u></p> <p><u>(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計算。</u></p>	<p>第十九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_____</u>(<u>_____</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p>	<p>說明</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至貳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第十八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p>	<p>第二十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u>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其申請買回基數計算買回價</u></p>	<p>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u>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u>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p>
<p><u>三、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p> <p><u>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普通交易買進之在途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p> <p>六、<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u></p>	<p><u>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略)</u></p> <p>六、<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p>七、<u>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p> <p>九、<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u></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u></p> <p><u>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p> <p><u>八、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u></p> <p><u>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十、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p><u>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u></p> <p><u>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增列)</p> <p><u>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酌修文字。</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理。	
<p>第十九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p> <p><u>(三)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u></p> <p><u>(刪除)</u></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第二十一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p> <p><u>(增列)</u></p> <p><u>(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四)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u>本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u></p> <p>五、<u>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u></p>	<p>請；</p> <p>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u>店頭市場</u>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四)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p> <p><u>(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u> <u>(含) 以上；</u></p> <p><u>(六)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p> <p>四、<u>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p> <p>五、<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項次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u></p> <p>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u>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u>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p> <p>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p>	<p>配合調整項次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條次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u>（一）國內受益憑證：</u></p> <p>1、上市（櫃） 者：以計算日 各相關證券交</p>	<p>第二十二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p>	<p>說明</p>
<p><u>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p> <p><u>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u></p> <p><u>（二）投資於國外資</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 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產： <u>1、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 憑證：以計算 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 資訊 （Bloomberg ）、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 證券交易市場 之最近收盤價 格為準。持有 暫停交易、久 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或市場價 格無法反映公 平價格者，以 經理公司評價 委員會或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 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u> <u>2、參與憑證：以 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 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參與 憑證所連結單 一股票於投資 所在國證券交</u>		列。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p>	<p>說明</p>
<p><u>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3、<u>境外基金：</u></p> <p><u>(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或是結帳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u></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10: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u>（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增列)</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第二十二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__位。</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p>	<p>第二十六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酌修文字。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九）</u>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p><u>（九）</u>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p> <p><u>（十）</u>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p> <p><u>（十一）</u>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檯買賣中心) 規定或依上市 (櫃)契約規 定終止該上市 (櫃)契約， 並經金管會核 准者。</p>	
<p><u>(十) 其他依本契約所 定終止事由者。</u>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u>(增列)</u></p> <p>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配合修改條次。</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u>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u>（三）</u>款或第<u>（四）</u>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修改條次。</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p> <p><u>十、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u></p>	<p><u>（增列）</u></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u>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u>址。</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u>（刪除）</u>	<p>第二十八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以下略)</p>	<p>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二十九條：時效</p> <p>三、依<u>第二十七條</u>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u>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配合修改條次。</p> <p>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u>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第三十條：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配合第 1 條而修改文字。</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第三十一條：受益人會議</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u>(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u>(十)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u>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u>(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p>六、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p>	<p>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p> <p>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p>(增列)</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第三十條：幣制	第三十三條：幣制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u>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下午 5: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下午 5: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_____ 提供之 _____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_____ 所提供之 _____，則以當日 _____ 所提供之 _____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_____ 之收盤匯率為準。</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明訂換匯標準。</p>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通知及公告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u></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u>現金申購回清單。</u></p> <p>(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p> <p><u>(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u></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四) <u>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u></p> <p><u>(八)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p> <p><u>(九)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u></p> <p><u>(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u></p> <p><u>(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回清單。</p> <p>(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u>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掛牌。</p> <p>(十) 發生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二)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u>第四款</u>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u>（二）款</u>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u>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u></p>	<p>列。</p> <p>配合條次及款次。</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u>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u>臺灣證交所</u>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p>	<p>標的指數表現之<u>追蹤差距</u>（Tracking Difference）有<u>重大差異者</u>。</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u>證券交易所</u>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六、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配合信託契約條號而調整。</p>
<p>第三十二條：準據法</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p>	<p>第三十五條：準據法</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u>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u>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契約附件而修改。
第三十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附件二「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附件而增列。
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條：生效日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附件一】： <u>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移列為附件二。
【附件二】：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附件二、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移列為附件一。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 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該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該基金申報募集時依金管會民國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以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明訂基金名稱。</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之日。</p> <p>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p> <p>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p>	<p>明訂經理公司名稱。</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配合調整條次及依實務作業修改。</p> <p>依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十四、營業日：指<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以及美國債券市場均開盤之交易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u></p> <p>十五、<u>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p> <p>十四、營業日：指<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p> <p>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十七、<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u></p>	<p>依實務作業而修改。</p> <p>依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故刪除。</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十七、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p>	<p>之。</p> <p>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十九、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二十六、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p> <p><u>二十八、現金申購買回清單：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u></p>	<p><u>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p> <p><u>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p> <p><u>二十六、證券交易市場：指依</u>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p> <p>(增列)</p> <p><u>三十、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u> <u>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u></p>	<p>併入前款。</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併入第 22 款。</p> <p>增訂募集金額定義。</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業日本基金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p> <p>三十一、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p> <p>三十二、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三十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p>	<p>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p> <p>三十三、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p> <p>三十四、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十五、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p>	<p>明訂附件編號。</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應預付之總金額。 <u>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十四、<u>實際申購價金</u>：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三十五、<u>實際申購總價金</u>：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u>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十七、<u>買回價金</u>：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三十八、<u>買回總價金</u>：指買回價金扣除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p>	<p>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十六、<u>實際申購價金</u>：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u>經理公司</u>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三十七、<u>實際申購總價金</u>：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u>實際申購價金</u>加計<u>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之總額。<u>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十九、<u>買回價金</u>：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四十、<u>買回總價金</u>：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三十九、<u>上櫃契約</u>：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約。</p> <p>四十三、<u>問題公司債</u>：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四十四、<u>問題發行公司</u>：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四十五、<u>復華金融股債雙收</u></p>	<p>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四十一、<u>標的指數</u>：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p> <p>四十二、<u>指數提供者</u>：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p> <p>四十三、<u>指數授權契約</u>：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p> <p>四十四、<u>上市(櫃)契約</u>：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增訂問題公司債定義。</p> <p>增訂問題發行公司定義。</p> <p>明訂本傘型基金及</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p>	<p>說明</p>
<p><u>傘型基金：指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檔子基金名稱。</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載明本基金名稱及類型。</p>
<p>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u>壹佰玖拾伍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壹拾伍元</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參億個</u>單位。</p>	<p>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u>_____元</u>，最低為新臺幣<u>_____元</u>(不得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_____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_____單位</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p>	<p>明訂最高及最低募集金額、最高之受益權單位數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u>，得辦理追加募集。</p>	<p>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得辦理追加募集。</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掛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u></p> <p>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七、<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u></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u></p> <p>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u></p> <p>七、<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掛牌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p>	<p>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成立掛牌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交易限制</p> <p>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壹拾伍</u>元。</p> <p>(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p> <p>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p> <p>(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明訂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p> <p>載明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並將申購價</p>	<p>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u>由申購人</u>將申購價金直接</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及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3 項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七)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p>	<p>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p> <p>(七) <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u>，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u>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八)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u>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u>時，經理公司應以<u>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由<u>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u>，計算所得申購之<u>本基金單位數</u>。</p> <p>(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u>最新公開說明書</u>，如因有<u>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u>，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p>	<p>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u>不同基金之轉申購</u>，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u>申購價金</u>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壹萬伍仟元</u>整或其整倍數。</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 </u>元整或其整倍數。</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p>明訂最低發行價額。</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u>受益權單位數</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u>本契約第二十一條</u>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u>第二十三條</u>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條次。</p>
<p>第七條：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u></p>	<p>第七條：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u>基金掛牌日</u>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p> <p>二、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之<u>實際申購總價金</u>，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u>。</p> <p>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p>	<p>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u>，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p> <p>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u>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u>，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p> <p>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u>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u>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u>本基金</u>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p>	<p>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五</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u>六</u>、申購人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u>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u>，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p>	<p>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p><u>五</u>、<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p><u>六</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u>七</u>、<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u>，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p>	<p>移列於「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p> <p>明定申購手續費上限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日起<u>十個營業日內</u>，無息退回至<u>相關</u>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p>	<p>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u> </u>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第八條：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以下略)</p>	<p>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p>
<p>第八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u>參億</u>元整。<u>當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p>	<p>第九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u> </u>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p> <p>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掛牌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p> <p>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p>	<p>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p> <p>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條次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櫃)。	
<p>第九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掛牌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p>	<p>第十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列)</p>	<p>配合調整條次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第 1 條修改文字。</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而增列。</p>
<p>第十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p>	<p>第十一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p>	<p>明訂基金專戶名稱。</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p> <p>(六) 交易費用。</p> <p><u>(刪除)</u></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受益人因申購<u>受益權單位</u>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p> <p>(六) <u>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u>。</p> <p>(八)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本基金不將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而刪除。</p>
<p>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p>	<p>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p>	<p>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五)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掛牌費及年費；</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p> <p>(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p> <p>(八)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本基金不將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而除。</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p>	<p><u>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p> <p>(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u>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p>	<p>配合調整條次及本基金不擬借款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調整款次。</p>
<p>第十三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p>	<p>第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p>	<p>閱之處所。<u>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p>	<p>明訂附件編號。</p> <p>配合調整條次。</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條次。</p>
<p>第十四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申購價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p>	<p>第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u>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u>，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p>	<p>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u>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u>，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略)</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u>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u>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略)</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u>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九、<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u> <u>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u></p>	<p>配合第 1 條定義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九</u>、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3. <u>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p> <p><u>(刪除)</u></p> <p><u>(刪除)</u></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p>	<p><u>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p> <p><u>十</u>、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3. <u>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p> <p>6.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p> <p>7. <u>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p> <p><u>十一</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p>	<p>配合調整條次。</p> <p>本基金不將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十一、<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u></p>	<p>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p> <p>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調整條次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刪除)</p> <p>※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第十六條：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以下略)</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第十五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p>	<p>第十七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p>	<p>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p> <p><u>（二）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u></p>		<p><u>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u>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往前移</p> <p><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u></p>	<p><u>（二）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p> <p><u>（增列）</u></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p>	<p>說明</p>
<p>(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掛牌日起：</p> <p>1、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3、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五) 所謂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定義如下：</p> <p>1、由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交易所與清算所，及辦理資產管理、融資與放款、金融服務或經紀業務、金融支付作業、金融數</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據處理等金融相關業務之機構，或前述公司或機構所設立之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u></p> <p><u>2、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產業類別屬於金融之有價證券。</u></p> <p><u>3、基金名稱中包含金融（Financial），或追蹤、模擬或複製金融（含銀行等機構）相關指數表現之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p> <p><u>（六）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日後如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不符合本項第四款第3目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p> <p>(七)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u>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u></p> <p>1、<u>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2、<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u></p>	<p>(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u>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u> <u>（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u></p>	<p>配合實務作業及款次調整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或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u>可抗力情事。</p> <p><u>（八）</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u>第三款及第四款</u>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u>銀行</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p>	<p><u>無法匯出等）、不</u>可抗力之情事。 <u>（2）新臺幣單日</u>兌換<u>匯</u>率<u>漲幅或跌幅達</u>百分之<u>（含本數）</u>，或<u>連續</u>個交易<u>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u>（含本數）</u>以上。</p> <p><u>（四）</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u>（一）</u>款規定之<u>比例</u>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u>金融機構</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p>	<p>配合調整款次及酌修文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u>銀行</u>、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或子基金</u>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u>子基金基金公司</u>、<u>境外基金總代理人</u>，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國內外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投資，應以現</p>	<p>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u>金融機構</u>、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u>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u>證券經紀商</u>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p>	<p></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得利用<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u>（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u>基金匯率風險</u>，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u>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u>，並應符合<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p>	<p>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u>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u>需要，得運用本<u>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得<u>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u>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u>受益人權益</u>需要而處理本<u>基金匯入及匯出時</u>，並應符合<u>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二) 不得投資於<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p> <p>(六) 不得投資於<u>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u>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u></p> <p><u>1、符合本基金所訂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評等；</u></p> <p><u>2、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u>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u></p> <p>(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u>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修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8 條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p>	<p>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p>	<p>數而修改。</p> <p>為避免法令更迭致信託契約內容與法規牴觸，故而修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十三)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p>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十三)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的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p>	<p><u>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而修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一)所投資於<u>中華民國</u>境內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一)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經理公司與<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u>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三)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 (MREL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基金投資於該<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或<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依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1 號令增列。</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u>(二十四) 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u>(二十五)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二十六)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p> <p><u>(二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u>(二十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依金管會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303864021 號令增列。</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九、前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十、<u>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十四)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144A 債券。</u></p> <p>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十、<u>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二、<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u>，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酌修文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本基金不將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而刪除。</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p>	<p>說明</p>
	<p><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p>	
<p>第十六條：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u> （二）<u>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u></p>	<p>第十八條：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u> （二）<u>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預計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按月做成收益分配決定。</p>	<p>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基準日起算 15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u>決定</u>做成日後_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依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02582 號函修改文字。</p> <p>明定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p>
<p>第十七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第十九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七〇(0.70%)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計算。</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至貳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p>	<p>說明</p>
<p>每年百分之 <u>〇・〇六 (0.06%)</u> 之比率計算。</p>		
<p>第十八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第二十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其申請買回基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三、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p>	<p>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p> <p>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四、</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u>借入之受益憑證及買回日</u>前一日普通交易買進之在途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p>	<p>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p> <p><u>五、</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略)</p> <p><u>六、</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u>七、</u>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六</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p> <p><u>七</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p> <p><u>八</u>、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p>	<p>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p> <p><u>九</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p> <p><u>十</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配合調整條次及實務作業而調整。</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p> <p>（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第二十一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p> <p>（增列）</p> <p>（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四)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市場等因發生<u>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p> <p>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四)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u>交付或註銷</u>作業；</p> <p>(五)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u>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u>達百分之</u> <u>(含)以上；</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四、本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p> <p>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p> <p>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六)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p> <p>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p> <p>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項次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項次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u>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u>受</u>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u>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調整條次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p>	<p>第二十二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u>（一）國內受益憑證：</u></p> <p><u>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p> <p><u>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u></p>	<p>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p>	<p>說明</p>
<p>g)、<u>嘉實資訊 (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u></p> <p><u>(二) 投資於國外資產：</u></p> <p><u>1、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買價，將以最近成</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p>	<p>說明</p>
<p><u>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境外基金：</u></p> <p><u>(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或是結帳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u></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u></p>		

<p>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p>	<p>說明</p>
<p>營業日淨值計算。</p> <p><u>(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u>第二</u>位。</p>	<p>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u> </u>位。</p>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u></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第二十六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p> <p><u>(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酌修文字。</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九)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p><u>(十)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u></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p>	<p>者，不在此限；</p> <p><u>(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p> <p><u>(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p> <p><u>(增列)</u></p> <p><u>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改。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p>	<p>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u>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p> <p>十、<u>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u></p>	<p>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u>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u> <u>（增列）</u></p> <p>九、<u>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u>（刪除）</u>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u>第二十八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u> <u>（以下略）</u></p>	<p>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p>
<p>第二十六條：時效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二十九條：時效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配合修改條次。</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u>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三十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第1條而修改文字。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u>(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u>(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u>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u>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u>，應</p>	<p>數。</p> <p>(十)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p> <p>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p> <p>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p>	<p>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p>六、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p>	<p>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u>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u>，或以<u>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下午 5:00 前依序以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取得<u>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u>，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p>	<p>第三十三條：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明訂換匯標準。</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u>間下午 5: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u></p> <p> <u>(刪除)</u></p> <p>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 <u>(刪除)</u></p> <p>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 <u>(刪除)</u></p> <p>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第三十四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 (四) <u>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u></p> <p> (八)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p> <p> (九)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u></p> <p> (十)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u></p> <p>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u>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u>現金申購</u>回清單。</p> <p><u>(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u></p> <p><u>(十) 發生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u>(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基金保管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p> <p><u>(十二)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p>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u>申購</u>回清單。</p> <p><u>(增列)</u></p> <p><u>(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u>(三)</u>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u>(一)</u>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u>(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u>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p> <p><u>(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u></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調整款次。</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u>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u>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u>受益人事前約定</u>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u>清算人</u>依本</p>	<p>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u>受益人同意</u>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u>基金保管機構</u>依本</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u>臺灣證交所</u>公開資訊觀測站、<u>同業公會網站</u>、<u>經理公司</u>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六、本條第二項<u>第四款及第五款</u>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u>證券交易所</u>公開資訊觀測站、<u>同業公會</u>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第三十二條：準據法</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p>	<p>第三十五條：準據法</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u>臺灣證交所</u>（<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p>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u>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p>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第三十七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配合本契約附件而修改。
<p>第三十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u>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附件二「<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p>第三十八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配合本契約附件而增列。
<p>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p>	<p>第三十九條：生效日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u>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u>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p>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1.20)	說明
翌日起生效。	起生效。	
【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移列為附件二。
【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二、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移列為附件一。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